

广东省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5年预算草案附件二

(表格附件)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第2册, 共3册)

表22-1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一、 返还性支出	2,690,086	63,695	295,482	804,865	503,904	306,21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98,571		44,745	130,854	73,347	26,31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79,532	63,206	9,910	58,763	31,889	19,61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90,167		46,053	202,952	42,992	49,378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16,815			9,501	6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625,800	489	120,898	238,076	210,932	133,303
其他返还性支出	1,179,201		73,876	164,719	144,681	77,593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17,651	33,351	735,641	377,447	287,470	175,23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54,599		10,106	28,142	16,719	8,282
结算补助支出	864,724	13,471	538,066	2,780	4,144	1,84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6,125		23,506	38,200	22,067	14,228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1,852	1,021	31,502	10,031	10,822	7,73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709	1,954	272	1,113	1,998	69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6		84	690	699	32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539	4,581	33,164	105,995	112,220	55,097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118,975		21,117	70,825	76,880	36,26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467		169	443	441	196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3,203		394	2,511	1,995	1,664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692		65	3,521	2,250	619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123	618	84	82	38	50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160		78	86	62	73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420		271	157	288	74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	23,250		4,107	13,470	14,408	7,172

表22-1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10,666		1,826	5,201	6,519	1,778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701		437	494	404	350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8,272		475	2,030	1,424	1,062
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6,990		1,169	3,269	4,092	2,03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2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	2,894		281	950	369	45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2,178	1,657	255	1,049	1,095	627
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46	348			2	
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	1,650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技工院校）	7,037		945	826	1,310	1,56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3,095	680	850	1,395	1,260	68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750	630	210	300	450	180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252			12	36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5,410	628	497	2,895	1,146	86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25	106	823	1,677	2,052	848
其中：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719	106	574	584	994	325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17		85	367	399	44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91		121	160	101	83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53		44	367	265	143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945			200	293	253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225	417	20,414	42,985	21,220	11,767
其中：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511		136	324	158	151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205	46	13	14	4	5

表22-1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211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442	144	21	127	91	6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770		716	1,539	660	707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6			4	34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39,049		3,411	18,052	2,673	168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351	37		115	6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及服务补助	2,400	90	265	599	589	311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0					100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8,755		4,157	9,424	9,281	4,91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4,003	11,170	27,729	87,305	59,229	44,661
其中：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02		181	414	211	199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248		839	1,068	794	1,07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1,413		16,058	46,347	22,481	23,67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9,492		6,556	25,277	27,563	11,72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2,859	1	251	1,415	309	49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138	2	184	2,073	520	757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204	7,766	2,597	8,003	5,386	5,503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655		342	931	1,014	461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3,120	3,401	651	1,727	851	729
疫病防控资金	173		70	51	100	56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5	60	67			
其中：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35	60	6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64	1,251	9,508	3,241	1,413	1,028

表22-1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其中：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00	81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136		54	51	8	27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888		80	460	182	54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0			82	5	10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24		13	214	3	12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8,211	407	7,496	795	180	47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6,005	25	1,865	1,639	1,035	45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8		866	1,478	1,252	1,192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2,628		866	1,478	1,252	1,154
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3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5,000		10,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073		30,195	55,172	34,885	28,201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	21,446		4,928	4,713	2,990	1,85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40,627		25,267	50,459	31,895	26,34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7		33	33	8	8
其中：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07		33	33	8	8
三、 专项转移支付	391,741	52,187	74,817	136,654	115,922	65,837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25	8	4	10	8	8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8	17	11	20	18	2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080		660	1,950	1,760	73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1,151	60	482	549	434	452

表22-1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3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15		11	11	11	11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10		10	20	10	1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8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6	4	8
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	31		28	32	31	31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	350	295	131	192	150	220
中央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32
党的基层组织保障经费	18	6	6	13	16	1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广东技工	200		1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职业技能竞赛	910		20	90	100	6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培育	2,200	200		7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技工院校专业建设	1,050				15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1,400			1,000	834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企业”培优增效-企业技术改造	28,692		11,276	42,124	30,919	19,861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1,426		200	745	200	2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3,497					
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13	36	18	18	16	34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58				162	
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	8,029	19,170	30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25	325	5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3,491	11,220	936	452	352	232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44	38	36			

表22-1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广播电视专项	84	135	25		6	6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超高清电视发展奖补	33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956		925	516	1,414	45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8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760		20	910	50	4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能力提升示范	900	500	900	900	400	90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133	80	3	38	28	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水平医院建设		3,5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8,376		3,808	2,948	8,889	2,81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10	1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260	114	36	385	189	224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7				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2,756	200	970	3,680	830	750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76	240	2,940	514	1,03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800	200	200	800	1,600	2,100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4,36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535		95	1,216	200	

表22-1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			855	816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36	96	160	25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22		10	280	3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3,0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	7,711	75	1,362	8,080	3,211	3,067
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24,570	20,000	14,94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	68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433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68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123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9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试点激励资金）	17,50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79	71	37	48	35	47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245		2,022	858	358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22,607		3,734	4,940	2,644	2,268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设计	150			253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54,512	8,644	6,778	13,737	14,470	9,505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内贸促消费	1,010		303	1,085	2,238	700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	24,528		2,883	4,967	4,906	1,73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700		360		360	48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179	147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与附件二第1册表21相比，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一、返还性支出	180,521	67,550	103,940	53,156	148,61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5,455	5,400	7,489	2,768	8,48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4,486	11,982	13,292	6,524	22,13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61,263	23,474	30,364	8,051	35,91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323		2	13	9,86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40,844	14,700	24,980	17,592	38,531
其他返还性支出	37,150	11,994	27,813	18,208	33,677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96,988	840,014	1,992,802	1,124,290	2,335,03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85,973	202,804	497,202	265,178	671,98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52,729	96,915	262,930	136,919	230,554
结算补助支出	84,517	16,037	11,220	22,015	61,97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5,502	12,305	19,352	12,968	22,12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4,367	3,029	22,947	21,292	128,84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1,368	45,086	80,071	61,133	106,84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33,699	20,157	40,897	48,677	106,21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525	416	396	1,27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10	3,487	4,602	1,655	5,12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88	6,666	8,683	6,779	8,51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910	69,711	198,803	110,610	165,955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101,484	35,060	107,384	59,773	80,19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573	722	2,381	1,988	3,130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8,558	2,950	8,870	4,442	7,284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	210	666	54	1,262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852	271	895	386	721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1,921	796	2,626	2,023	2,967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14,432	9,743	28,733	13,900	20,63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991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1,825	708	1,246	676	474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1,370	806	2,435	872	2,551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1,133	267	721	681	467
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9,960	3,544	9,303	6,713	8,53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中职“强发展”			729		58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	980			668	69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842	318	572	324	618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7,132	2,985	7,630	3,256	6,020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6,892	2,663	8,939	3,623	5,577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技工院校）	1,553	1,023	1,618	1,918	5,00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1,780	1,562	2,378	1,463	3,923
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40	105	441	179	85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210	90	150	120	240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150	84	224	43	346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717	544	967	405	1,120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中央财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3,920	2,495	2,813	3,340	6,26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94	4,103	4,156	3,358	8,360
其中：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81	130	210	101	310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642	1,393	691	701	1,307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95	503	77	392	663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43	465	812	583	1,157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234	1,612	1,487	1,429	2,964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879	152	1,95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2,074	143,328	329,875	184,340	300,464
其中：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133	40	36	12	54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10,528	6,297	10,795	4,768	9,221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13	9	5	7	20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1,042	247	449	277	58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1,420	880	1,717	847	1,35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6,347	20,207	62,716	49,137	65,43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972	8,729	19,459	14,059	25,436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548	232	595	294	690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48		576	347	737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350	1,791	2,687	2,271	3,51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09	472	1,088	656	1,29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60,935	86,944	199,657	97,755	161,190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390		350	408	760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2,577	2,538	3,690	1,982	5,82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及服务补助	329	196	308	181	466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5			170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133	33	359	83	100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156	3,079	4,831	2,841	7,31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2,072	166,690	411,105	211,211	318,456
其中：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92	517	906	665	1,1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1,139	8,690	24,638	19,883	24,75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29,759	117,883	303,429	148,299	219,710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1,783	1,831	5,034	2,868	6,12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7,460	21,244	49,406	24,784	35,44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7,595	4,958	10,433	6,458	10,673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1,095	2,130	3,343	1,698	4,678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54		166	38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685	395	772	422	818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544	639	323	83	68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139	2,805	1,824	438	4,333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995	906	1,957	561	952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252	1,677	2,732	1,784	2,83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609	372	752	446	797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13	656	1,556	810	1,357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1,354	719	1,593	874	1,590
疫病防控资金	648	382	629	410	66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	312		353	805
其中: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3	312		353	80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30	16,164	17,425	17,834	83,274
其中: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129	174	292	304	1,389
中央财政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10	358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233	5,756	7,765	6,124	41,12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1,322	23		40	3,449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651	928	1,583	1,492	7,447
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367		3,394	3,490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82	388	575	286	1,762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67	167	306	221	887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3,614	3,718	1,741	1,820	2,89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1,042	3,222	4,517	3,866	19,51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813	12,701	61,860	15,271	111,854
其中: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27,395	12,241	29,178	6,897	99,849
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31,000	8,057	7,28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0,000	10,000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52	3,528	20,792	3,392	8,894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	887	368	135	280	27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653	3,150	20,427	3,007	8,468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	10	72	105	15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45	8,137	3,022	1,494	154
其中：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5	8	49	57	123
三、 专项转移支付	91,442	115,137	161,833	89,896	208,239
地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26	26	26	26	26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900	1,230	1,920	1,200	3,120
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	1,781	1,930	1,828	2,560	2,020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8	6	9	11	17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1	12	12	14	1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850	2,200	1,480	1,580	2,72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362	472	435	335	361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7			6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19	19	22	15	26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20	20	35	20	3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24	20		24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77	11	51	177	111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经费	584	343	294	351	673
省级华侨事业费					27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1,220	530	910	537	700
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	33	30	33	28	36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	427	468	423	362	579
中央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45	45		
中央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45				45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26,544	23,824	47,079	23,277	66,542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488	211	307	247	493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547	507	820	432	1,135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案件补贴）	467	147	413	188	14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广东技工				4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培育	800				2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技工院校专业建设		100			15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帮扶-扬帆计划	2,200	1,700	1,600	1,100	1,1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企业”培优增效-企业技术改造	8,844	1,635	6,198	4,920	5,741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100	100	1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27,516		
地方志编修经费		5	54	10	10
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3	8	65	8	25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16				260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350	550	450	200	3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	144	72	144	88	152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1,097	456	53	435	196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24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76	31	72	102	1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7	13		1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280	630		1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120	130	60	30	7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建设	140	80	100	80	16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能力提升示范	500	400			40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7	30	102	74	18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水平医院建设		600	1,300	1,000	1,00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04	935	1,686	1,045	1,43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6	94	242	183	22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28	26	16	21	56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5	10	14	14	1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托育-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18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820	1,120	600	800	956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65		598		5,86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723	914	2,814	1,090	1,86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4,095	3,700	3,900	3,200	5,200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10,200		7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570	799	550	545	987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200	200	200	200	57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290	246	208	110	16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65	60	203	88	246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	2,123	297	1,566	892	756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	209	140	229	203	11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	50		320		78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体检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管理	177	148	153	144	17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18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冷链物流发展	90	90	90	110	200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县镇村建设-典型镇培育	4,200	12,000	17,700	10,200	24,6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15	15	27	27	3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6,644	11,074			2,95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堤防达标加固攻坚行动		21,621	1,365	5,172	11,01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					8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2,823	1,263	5,149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305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221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60	35	61	60	71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48	38	71	33	4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51	4,373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有序转移	1,208			276	1,530

表22-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76		94		2,867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2,031	427	415	314	381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内贸促消费	400	470	200	450	305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	1,561	342	315	44	59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	894	894	894	894	89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80	80	80	98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60	389	60	60	1,58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3,136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560	250	300	655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					1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260	310	470	627	8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200
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		98	360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206	232	255	171	18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地质灾害防治	395	1,144	896	245	865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0	73		862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与附件二第1册表21相比，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一、 返还性支出	288,802	160,234	152,989	160,303	94,377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37	10,884	10,475	5,522	2,569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6,711	22,244	19,284	21,771	15,94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6,564	35,212	49,030	16,992	7,426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46	23	9,011	4	3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146,526	58,589	43,576	70,700	38,057
其他返还性支出	65,118	33,282	21,613	45,314	30,342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9,018	1,346,200	1,618,333	1,780,980	1,708,06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304,016	347,096	481,294	521,343	553,44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7,141	136,738	125,281	123,811	140,255
结算补助支出	3,750	9,522	57,153	84,460	17,83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7,05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7,927	19,522	22,439	17,326	16,09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2,284	67,631	176,718	132,468	94,503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1,723	68,638	72,585	75,589	69,90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22,155	8,000	23,595	10,000	56,487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235	25,294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0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3,695	4,930	4,915	4,752	2,80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69	8,683	8,618	7,853	7,301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697	132,313	100,212	137,692	128,149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98,279	66,089	47,239	69,604	59,72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555	2,478	1,973	3,621	5,346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6,941	6,167	4,542	6,622	4,968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545	1,748	1,449	2,553	3,281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788	1,091	554	685	388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903	1,369	1,162	2,267	3,743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100	465			50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8,161	11,190	10,232	10,969	14,42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822	4,103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5,268	720	456	575	303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1,953	1,472	1,521	1,740	2,037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2,168	751		647	1,040
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12,439	15,929	10,013	10,583	11,331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中职“强发展”	844		759	663	62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	1,928			701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659	647	439	574	541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3,499	2,650	2,791	3,559	4,582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4,426	3,012	3,032	4,210	3,210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技工院校）	4,610	4,201	1,334	3,155	2,488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3,223	2,763	2,535	2,045	3,099
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07	287	372	239	560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90	120	300	240	180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180	121	195	128	117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127	928	938	1,894	795
中央财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6,265	4,694	5,208	4,205	3,99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98	5,556	6,769	5,586	5,516
其中：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152	183	176	179	182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668	702	1,458	657	844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69	400	293	273	271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70	836	1,059	855	955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340	1,703	2,555	2,362	3,264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733	1,230	1,26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50	193,876	173,664	228,401	219,941
其中：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168	27	87	8	14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5,100	7,263	5,523	7,208	5,930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7	35	10	6	15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556	543	573	452	51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1,550	1,131	836	1,307	85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141	37,704	30,828	49,516	51,79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665	10,993	15,234	18,051	18,459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633	498	395	448	473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22				670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812	3,034	4,533	3,302	3,406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经费		20		1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427	1,004	1,670	1,228	1,46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71,166	108,491	90,285	125,590	114,364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204	210		573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3,558	3,914	4,527	3,270	4,09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及服务补助	447	382	356	420	230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21	50	10	560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223	104	106	118	62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7,367	5,993	5,588	6,591	3,61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656	226,412	184,332	250,954	211,920
其中：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45	915	995	808	92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568	19,234	12,731	23,112	20,2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12,644	150,173	118,447	165,875	141,586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2,070	3,046	3,331	3,763	3,14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9,912	28,050	23,050	31,417	24,63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7,962	7,239	6,614	9,143	7,592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2,598	2,868	2,940	2,498	2,930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896	4	46	30	531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1,137	802	729	783	855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307	518	744	458	243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338	2,396	4,405	3,044	1,384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4,031	1,185	1,071	1,389	728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313	2,591	3,916	3,175	2,24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760	846	780	927	609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66	1,357	1,100	1,323	1,06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2,474	3,188	1,332	1,076	1,361
疫病防控资金	679	671	908	725	479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9	128	5,249	7,167	5,140
其中: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39	128	5,249	7,167	5,14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763	49,036	66,543	57,756	95,795
其中: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582	878	973	1,121	1,285
中央财政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85	268	393	550	280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9,046	22,331	41,671	35,416	40,72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2,233	2,213	4,258	2,246	1,551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787	6,225	3,871	3,545	3,993
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8,088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23	1,380	1,458	1,289	9,394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567	1,097	846	1,066	494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520		34	11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5,057	4,646	7,166	5,049	2,55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8,702	9,581	5,499	7,075	16,838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882	63,890	59,961	77,360	74,139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44,723	48,528	57,090	75,225	68,593
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22,883	14,231	965		2,39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0,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26	2,581	8,173	4,361	6,196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	1,038	443	155	362	31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659	1,514	7,578	3,663	5,754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9	624	440	336	12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910	3,804	5,337	13,064	6,349
其中：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97	1,638	538	1,202	98
三、 专项转移支付	215,212	140,293	194,473	184,673	171,680
地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26	26	26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1,470	2,640	2,850	2,400	2,850
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发展奖补资金		1,939	2,031	2,023	2,229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14	12	16	9	7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2	21	22	17	1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630	1,850	2,770	1,390	61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796	365	656	535	337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195	66	516	2,163	8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	246	703	4,376	9,393	806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19	22	19	19	19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30	15	50	35	3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36	112	88	52	24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221	49	34	221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经费	242	705	353	766	242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256	465	555	795	519
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	31	28	33	36	30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	576	443	397	595	379
中央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50			50	50
中央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55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12,588	23,144	37,299	31,824	42,244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451	476	520	427	369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679	780	736	617	726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案件补贴）	1,242	745	848	796	61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职业技能竞赛	9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培育	800		8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技工院校专业建设			100		15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帮扶-扬帆计划			2,100	1,600	1,6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652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企业”培优增效-企业技术改造	23,274	10,746	8,913	8,148	6,843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00	200	100	100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12,646				
地方志编修经费	5	10	10	10	10
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5	9	90	35	58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36	56	215	56	307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450	300	1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		136	184	192	12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24	24	367	582	315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20	24	20		20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99	121	222	151	14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67	12	149	3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17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20	340	90	60	3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综合性实训项目		1,0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建设			200	160	12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能力提升示范	400	900		50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53	90	142	97	20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水平医院建设			1,000		30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262	1,718	2,304	1,677	2,067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90	180	128	159	16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72	40	55	33	3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27	33	26	8	13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托育-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322		7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1,220	2,720	1,920	1,210	815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905	3,204	1,800	4,724	18,43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972	942	752	942	91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3,100	3,854	8,523	6,923	12,100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1,350		2,000		3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792	543	463	565	50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634	700	400	800	400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75		593	537	27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190	285	76	421	16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与污染防治					59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62	242	748	1,018	7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3,0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	2,661	1,554	2,198	2,416	1,633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1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国家公园建设			10	3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			110	224	11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		318	285	297	22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体检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管理	189	134	143	152	18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162	180	324	180	16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冷链物流发展	110	110	200	90	110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县镇村建设-典型镇培育	18,600	25,800	22,800	24,000	19,8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18	27	27	36	1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堤防达标加固攻坚行动	4,162	639	4,990	1,428	6,26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	8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1,338	2,508	7,564	9,708	1,165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50	45	1,532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1,471		579	513	5,093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58	71	78	74	60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试点激励资金)	10,00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33	46	39	85	96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486	216		551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有序转移		943	8,226	11,914	14,273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779		1,0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11,484	1,880	842	1,335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14,356	1,978	206	1,138	78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内贸促消费	1,019	700	450	200	400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	3,348	65	145	632	173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	894	894	894	894	89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660	80	80	440	56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843	454	3,544	4,356	4,01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4,206		7,491	8,059	

表22-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	108			1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461	674	852	692	74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136	488	24	12	100
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	333	98	723	250	665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31	519	404	517	14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地质灾害防治	126	629	2,814	2,447	1,857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00	879	441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与附件二第1册表21相比，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一、返还性支出	275,915	86,231	180,368	90,562	72,05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4,129	5,525	11,697	9,855	3,53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42,458	15,555	22,740	24,755	14,45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75,249	15,146	60,062	29,961	18,13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0,6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1,116	32,464	48,130	12,604	24,826
其他返还性支出	52,963	17,541	27,139	13,387	11,101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817,123	1,073,432	2,412,410	2,434,711	1,093,84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49,399	304,234	576,363	652,127	328,72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57,379	97,232	348,285	285,433	121,547
结算补助支出	3,010	29,605	23,597	72,897	15,811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023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5,650	14,106	31,126	26,413	12,38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56	15,675	7,203	51,989	50,059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6,837	68,989	152,928	103,454	46,21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	16,000	10,000	10,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69	1,102	4,342	54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63	3,531	2,841	4,325	4,09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20	7,401	12,532	9,754	5,491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840	82,613	242,035	268,134	89,585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41,907	42,375	120,115	117,858	44,758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640	2,298	5,294	10,516	2,821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2,836	3,396	11,611	10,795	4,233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534	1,722	3,978	9,373	3,158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90	264	1,611	1,646	415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381	1,318	3,758	4,271	1,596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339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4,169	5,294	21,498	32,769	8,227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487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	6,579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1,611	1,590	1,269	1,168	18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935	1,480	3,123	4,494	1,511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2,076	877	844	3,933	1,050
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5,311	5,805	22,658	20,211	6,94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6,60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中职“强发展”	200		913		61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	3,378	447	491	1,747	1,21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755	414	1,347	1,043	287
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4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1,316	2,653	6,593	7,243	2,404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282	2,590	8,598	8,104	2,631
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			360	358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技工院校）	1,537	1,199	4,172	9,581	1,217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2,422	2,076	4,209	7,948	1,870
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437	389	915	912	157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90	120	270	150	150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44	129	244	338	96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47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4,947	728	1,480	2,594	1,483
中央财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2,004	3,124	8,949	9,159	2,4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91	4,235	4,280	5,614	3,588
其中：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95	103	238	237	123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821	406	686	679	871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3	165	105	151	56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89	527	1,142	860	602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220	1,022	1,655	3,121	1,402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263	2,012	454	567	53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471	183,694	418,976	372,759	169,423
其中：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39	12	824	23	5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5,072	5,560	12,992	12,690	4,549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5	6	35	6	7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389	246	902	578	32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585	678	2,211	2,054	690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519	52,820	119,147	84,566	44,06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215	12,957	32,912	31,325	12,599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74	342	473	869	23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1,633	2,223	3,875	3,748	2,481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经费			25	32	1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66	604	1,638	2,044	79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78,082	91,359	190,133	203,629	87,632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75		657	263	34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1,692	2,838	5,678	4,918	2,529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及服务补助	305	296	396	217	288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5	300	353		313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110	192	634	629	83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780	4,644	6,252	3,802	5,22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619	173,922	456,051	413,320	168,437
其中：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73	563	1,360	1,025	58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606	19,182	41,259	25,915	19,29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79,117	117,580	318,574	300,003	112,437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1,573	1,316	3,742	4,601	1,6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1,432	20,469	55,203	48,760	18,69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3,318	4,785	14,155	12,696	5,530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275	1,713	3,450	4,050	1,940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97	119	16		4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519	492	1,125	1,052	516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1,674	193	347	294	26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5,477	1,076	1,834	1,252	1,665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541	959	2,491	2,989	732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478	2,361	4,024	3,523	1,8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409	397	987	864	444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85	754	2,113	1,859	842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2,098	720	1,963	1,991	699
疫病防控资金	375	525	1,087	812	5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	435	118	416	58
其中：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1	435	118	416	58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235	37,122	36,314	47,984	31,179
其中：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307	379	262	644	453
中央财政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275	63	171	49	92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0,561	10,326	2,125	13,868	12,24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2,558	90	129	3,177	760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940	1,663	2,181	1,690	2,178
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53	15,581		568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931	719	663	1,079	808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523	791	1,226	1,745	1,144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1,100	500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5,583	17,728	10,189	17,273	5,26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4,269	4,837	2,019	7,369	7,51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588	21,012	50,992	76,407	35,252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33,773	18,645	33,335	53,247	34,344
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88,000		13,156	2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	10,000		9,000	
其中：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0,000	10,000		9,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91	5,021	5,488	19,797	1,443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	801	169	965	386	20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890	4,547	3,961	19,265	1,048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05	562	146	19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003	8,628	24,261	9,520	2,249
其中：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75	1,597	2,416	3,475	512
三、 专项转移支付	177,269	92,693	238,307	212,069	108,809
地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26	26	26	26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1,170	1,140	2,520	2,580	1,650
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	2,390	1,805	1,427	2,040	1,997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12	7	20	13	15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0	15	29	28	2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160	1,480	2,890	2,940	1,880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436	343	327	345	432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81		2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19	15	22	22	15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30	35	50	35	3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36	16	132	144	84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150	9	82	121	70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经费		524	403	443	123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118	490	1,331	1,110	406
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	31	30	33	33	30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	322	363	707	418	316
中央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45		50	40
中央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45		7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21,252	23,754	53,483	54,438	25,894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169	264	578	575	283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83	437	985	962	487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案件补贴）	310	533	1,590	970	44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职业技能竞赛	45		46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培育	1,000	800	8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技工院校专业建设			150		15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帮扶-扬帆计划		1,600	2,144	1,780	1,1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企业”培优增效-企业技术改造	19,204	3,882	5,728	4,732	4,320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00	100	100	100	1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16,462		
地方志编修经费	5	26	10	10	10
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34	48	60	38	44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31	221	61	57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00	300	300	400	20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		128	208	104	144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540	272	1,240	1,097	84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70	63	119	58	77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广播电视专项	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37	8	37	46	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350	280	220	7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320	60	180	20	1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综合性实训项目			60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建设		80	180	100	14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能力提升示范	900		50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139	75	233	121	66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水平医院建设	2,000			1,000	30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25	1,656	2,812	3,564	1,95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182	38	301	264	116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107	38	63	76	809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43	20	16	41	11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托育-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225		939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780	735	1,008	600	1,010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42	1,926	18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2,992	900	3,978	753	91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省内流域生态补偿	3,200	3,000	3,100	3,200	2,800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6,374		1,6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705	488	938	698	49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400	200	800	200	400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1	43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176	128	313	338	24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与污染防治		181	750		35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63	169	177	809	436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3,000		3,0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	1,476	1,509	1,533	1,258	1,147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38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		300	268	545	17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	124	42	150	183	13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体检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管理	107	180	155	124	2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180		180		18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冷链物流发展	200	90	200	110	110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县镇村建设-典型镇培育	20,400	10,800	19,200	22,200	9,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9	42	15		1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施工			4,853	19,411	5,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堤防达标加固攻坚行动	2,400	2,431	17,583	5,629	4,00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			2,900	1,8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1,469	2,822	6,131	5,765	1,799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44	92	71	56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40	39	58	37	4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596	438			42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有序转移	5,570	2,857		473	3,25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2,485	387	2,008	1,488	2,999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设计					8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6,039	659	5,817	58	321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内贸促消费	450	200	700	450	450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	994	155	524	87	197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	894	894	894	894	89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80	680	230	640	8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396	60	60	60	60
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7,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5,142		8,004	3,014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860	3,175	1,310	490	

表22-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				1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234	390	756	464	1,09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41
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		195		583	98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180	260	331	478	9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地质灾害防治	190	302	3,546	2,103	501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6		879	16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与附件二第1册表21相比，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35-1

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65	200	85	65	60	25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97		400			
中央财政水库移民后期基金	41		5	5	33	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19			780		
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	721		5,931	79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6,967		1,147	3,336	4,440	1,701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0,157	11,374	1,225	3,964	4,801	2,332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732		267	304	378	52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1,765		976	1,860	955	1,278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				100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35-2

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	30		10	15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100	100	
中央财政水库移民后期基金	21	27	81	101	133
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					69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318	672	646	959	649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070	782	947	720	899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997	1,933	2,166	655	11,309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534	132	181	245	1,386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200	271	603	471	630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35-3

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30	30	2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400		
中央财政水库移民后期基金	155	49	128	115	29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69	869			
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		28	76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2,605	768	629	856	52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2,972	2,190	755	1,088	732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7,264	1,161	10,029	6,122	4,463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529	489	296	1,097	192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39	601	676	715	835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35-4

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6	43	20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400		100		
中央财政水库移民后期基金	68	87	301	197	4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71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414	643	565	886	52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334	752	1,637	1,383	837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585	2,032	4,512	6,037	2,051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817	416	677	951	265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57	378	782	1,167	352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49-1

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832		74	205	60	54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49-2

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77	76	116	73	219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49-3

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74	197	795	115	93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表49-4

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16	121	945	590	45

备注：
1. 省财政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已按要求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财政省直管县。由于报表篇幅有限，对财政省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均汇总在所在地市资金中反映，不单独列示。
2. 本表仅列示部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待年中分配资金部分及涉密资金等不在本表反映。

2025 年省级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项目说明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规定，中央对所得税实施增量分成，同时，通过税收返还保证各地区 2001 年地方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当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省级财政按改革时《关于核定 2004 年以后所得税分享改革基数返还额的通知》（粤财预〔2004〕135 号）核定的各市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规定，中央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同时，中央按地方原有的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为基数给予返还。按照《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9〕12 号），省财政以 2007 年“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确定各市县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3. 增值税税收返还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 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 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当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 号）核定的各市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0 号）“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省级返还和市县上缴基数”的规定，由省级财政核定各市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省级财政以《关于核定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的通知》（粤财预〔2017〕237 号）核定各市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号）核定的各市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5. 其他返还性支出

相关政策：其他税收返还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省级财政核定市县返还基数，返还市县。二是根据《印发广东省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0〕169号）规定，调整省对市县财政体制，为保证市县的既得利益，省级财政按照《关于明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1〕13号）规定，核定市县2010年调整财政体制基数返还市县。三是根据《广州市几项财政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6〕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营改增后广州市上划省“四税”增量返还及金融保险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量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17〕14号）等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省对广州市给予体制补助。

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为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8号）。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及转移支付系数计算确定。2019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粤财预〔2019〕131号），均衡性转移支付包含原激励性转移支付基数，

以及均衡性增量资金（包括标准收支差额补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偏离度调整机制和奖励资金）。

此外，参照中央财政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中设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做法，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2022 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修订印发了《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2〕74 号），市民化奖励资金包括落户人口奖励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随迁子女在校生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向新增落户人口较多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

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相关政策：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部建立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机制，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14 号）。

为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9〕155 号），对县级新增需求给予补助，对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一是实施县级奖补。依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占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财政供养人口控制、财政部县级支出绩效考评结果，给予横向和纵向奖励。二是实施市本级奖励。对辖区内县（市、区）之间均衡度较高、市本级与区之间差距较小、辖区内县级支出占比较高的市本级给予奖励。

8. 结算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结算补助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级财政对重点区域和重大平台进行专项补助。二是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省级财政对年度间财力运行困难的地区、基层地区给予支持，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年终需根据市县实际情况清算安排。三是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9.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帮助资源枯竭型城市化解历史包袱、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省财政落实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印发《广东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3〕65号），按照资源枯竭程度、资源类型、综合财力、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面积等因素，分配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发展转型升级等支出。

1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按照机构改革需要，原属省级政府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划转市县分级管理后，省级财政相应将相关保障经费基数每年固定安排给市县，由市县统筹解决划转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工作。

1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管理，省财政厅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粤财预〔2019〕78号），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包括全省48个生态发展区、31个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并建立财政补偿与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生态保护成效、生态环保督察结果等挂钩机制。

12.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固定数额补助主要包括：一是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03〕69号），从2004年起，每年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用于解决农村税费改革收支缺口问题。二是其他历次改革核定的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5号）精神，省财政落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对地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省级革命老区财力性补助、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2020年修订《广东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0〕68号），支持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加强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民生。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和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人口、人均可支配财力、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土面积等，并参考对县级财政管理、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省级革命老区专项财力补助按照重点老区苏区、其他老区分档安排。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按照当年重点老区苏区县（市、区）企业所得税省级分成部分（不含省级固定收入）为参考确定。

14.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48号）精神，省财政落实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省级民族地区财力性补助），支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粤财预〔2023〕11号），按照人均可支配财力、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土面积、人口等因素，并参考对县级财政管理、使用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分配，资金主要用于民族地区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增强民族地区财政保障能力，逐步缩小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

15.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为加强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促进边境沿海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省财政落实中央对地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20〕70号），按照海岛面积占国土面积比重、大陆岸线长度、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财力等因素，分配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资

金用于与海洋事务管理有关的民生等支出。

1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财政部联合有关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安排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的数量、结构、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任务和绩效等。

绩效目标：1. 提高广东企事业单位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3. 支持全省 897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4. 民族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17.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从 2005 年起，我省基本建立起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规定，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目前省级与市县的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执行。

绩效目标：1. 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1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1.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各承担50%。2.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给予生活费补助。3. 对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班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给予生活费补助。上述三种补助政策不同时享受。

绩效目标：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19.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省财政参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对全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以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的县（市、区）、惠州和肇庆市的县（市、区）、江门市的困难县（市、区）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给予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以及欠发达地区城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包括校舍的日常维护，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等。

绩效目标：1. 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2. 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20.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规定，我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50元。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执行。

绩效目标：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

21.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用于对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广东生源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在与汕头、韶关等14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恩平市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在农村学校服务不少于5年的协议后进行上岗退费。退费标准和年限为：对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艺术类、特殊教育专业的毕业生每年退费标准为12000元，对其他类型的毕业生每年退费标准为8000元，研究生学历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生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生退费年限为3年。

绩效目标：吸引优秀人才到艰苦地区任教，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改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提高农村地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2.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规定，该资金主要用于：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残疾学生，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水平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为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含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后对学校实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残疾学生每生每年3850元，原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三类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根据《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11号）规定，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再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按省定标准给予补助，按100%、85%、65%、30%分四档进行分担。

绩效目标：1.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3.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7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由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分三档按比例予以补助，具体为：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省财政按70%比例补助。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省财政按50%比例补助。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省财政按30%比例补助。

绩效目标：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

24.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促进我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加强管理和服 务，从 2012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内地民族班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我省内地民族班建设；从 2016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经费用于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和设备设施改造等。

绩效目标：补助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校舍和设备设施改造，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25.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 2016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 号），实施生活补助政策，建立生活补助增长机制。补助对象为山区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在编在岗教职工，补助标准为月人均不低于 1000 元，按月发放。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重点向边远山区和艰苦地区倾斜。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均衡优质发展的中小学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6.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

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9号）、《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8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资金分配方式为：1. 对3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5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2. 省财政对各地自行试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因素包括地方试点学校数、实施地方试点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地方试点投入资金总额。同时，省根据各地上一年度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对下一年度分配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对按规定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资金奖补，对省级试点县学生营养改善进行膳食补助，以改善试点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状况。

27.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为下达至珠三角地区的中央资金，粤东粤西粤北的免费教科书资金安排至省教育厅，由省统一采购。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有关规定，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1）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不含恩平市）由当地自行采购，其中：为县、镇、农村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资金由省以上财政全额负担，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35元、初中每生每年205元；对城市学校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全额补助，即小学每生每年105元、初中每生每年180元。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4元，所需资金由省以上财政全额负担。（2）汕头等14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由省统一采购，所需资金由省以上财政全额负担，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35元、初中每生每年205元，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4元。

绩效目标：1. 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2. 及时发放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

人手一套”。

28. 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等有关文件，设立该项资金。该项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资金分配按因素法进行，综合考虑各市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任务数、资金使用进度以及基础因素等进行安排。

绩效目标：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5%以上；落实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29.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资金用于：1.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的3-6岁广东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分担，具体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11号）中的分类分档情况确定。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

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资助在

普惠性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2.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学前教育资助范围进一步扩大，提升全省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幼儿园保教质量。

30.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规定，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有关政策如下：

1. 本专科学生资助。（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由中央财政承担。（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由中央财政承担。（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分担；市县所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省市县财政资金承担支出责任。省对市县按统一分类分档方式进行分担，其中第一档省级财政负担100%、第二档省级财政负担85%、第三档省级财政负担65%、第四档省级财政负担30%。

2. 研究生学生资助。（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由中央财政承担。（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和市分别制定省属和市属高校补助标准。省属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产业奖学金由省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市级财政承担。省财政对省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3）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

分担方式与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一致。

3.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和各地开展新生资助工作发生的相关经费支出。新生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4.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资金。（1）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由中央财政承担。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2）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 2-3 档。具体分担方式与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一致。

绩效目标：1. 奖励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和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2. 补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使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达到 100%，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促进研究生潜心学习和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3. 将资助资金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4.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对服兵役学生进行学费资助，提高兵源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31. 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规定，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资金由中

中央财政承担。2. 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 2-3 档。3. 中职免学费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850 元。

绩效目标：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3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粤府办〔2021〕24 号），继续实施新一轮“冲补强”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内涵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特色高校提升计划高校建设，建设高校以“强特色”为目标，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互动，打造服务产业特色学科专业群。

绩效目标 1. 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产业；2. 认可度较高的第三方机构统计进入全球前 1% 的学科数大于等于 3 个；3.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1 个以上；4. 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1 个，省级一流课程 5 门左右；5. 专利年度申请数 300 件以上，年度授权 200 件以上，年度签订技术转让金额 200 万元以上；6. 举办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分赛顺利举办。

3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提水平、强发展”-高职“提水平”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高职教育重点政策、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安排该项资金，重点支持高职院校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高职教育发展的工作部署，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

绩效目标：有关高职院校按时高质量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建设 45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年度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3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提水平、强发展”-中职“强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中职教育重点政策、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布局优化奖补、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奖补。

绩效目标：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 4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和 120 个左右“双精准”示范专业，调整优化布局结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中职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 93%以上，学生满意度和雇主满意度达 85%以上，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3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继续安排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支持师德师风建设项目、教师专业保障建设项目、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 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 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 90%，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 500 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

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36. 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吸引更多层次更高的各国青年学生来我省留学，扩大我省留学生规模和学历生比例，打造“留学广东”品牌，省政府于2013年设立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20000元/人/年；本科生，10000元/人/年。

绩效目标：奖励通过评选的高校（市本级）接受全日制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教育外国留学学历生不少于100人，吸引优秀的国际学生来粤留学，力争到2025年，全年来粤留学人员规模逐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通过奖学金资助，培养一批知华友华的国际学生，促进广东成为世界各国青年来华留学的首选目的地之一，打造“留学广东”品牌。

37.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等文件规定，我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补助标准为：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600元，同时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与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一致。省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各地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分档予以补助，具体如下：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省财政按70%比例补助。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省财政按50%比例补助。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省财政按30%比例补助。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的经费补助由民办幼儿园统筹用于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

绩效目标：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保障幼儿园日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8. 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加快我省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乡村教师，广东省教育厅、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20〕2号），明确公费定向培养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按照本专科层次每生每年2万元、硕士研究生层次每生每年3万元的标准按学年安排给各培养院校，专项用于定向培养对象在培养院校基本修业期内免除学费、住宿费、军训服装费、教材资料费、实习实践费和发放生活补助等费用，其中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按照一年10个月计算，按月发放。

绩效目标：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精准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人才，基本满足地方基础教育领域师资需求，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教师队伍结构得到优化；教师素质明显增强，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需要。

39.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技工院校）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技工院校）有关政策如下：

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2.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

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 2-3 档。

3. 中职免学费：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850 元。

绩效目标：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40. 中央财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 号）规定，该项为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改善中西部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支持学校配置图书馆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41.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按照《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 号）规定，设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资金，用于组织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发放支教跟岗人员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保障帮扶双方支教跟岗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校之间以及高等学校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间的结对帮扶关系，2025 年结对帮扶双方互派教师、校长、教研员约 2520 名开展支教跟

岗，有效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提升。

42.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61号），安排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省将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市恩平、台山和开平市）符合条件的学校，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

43.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中央财政安排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绩效目标：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保持全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25000元的水平；加强高校规划和建设，扩大本科高校办学规模，适度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水平得到提高，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教学实验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条件得到改善；高校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点科研项目等“四重”建设在全国的排位有所提升。

44.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25年，省将该资金主要用于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优先用于办学条件改善。

绩效目标：重点建设45所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推进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发展能力提升。欠发达地区立项建设4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并完成2025年年度建设任务。中职学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优化，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明显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显著增强。

45. 中央财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中央财政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用于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强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46.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按照《广东省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29号）规定，资金用于聘用文体协管员，补助范围包括我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所有行政村。

绩效目标：聚焦“百千万工程”，通过对17182名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

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内、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

47.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粤办发〔2015〕17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2〕3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相关资金。用途为：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与利用（含文物保护与考古、博物馆与社会文物、革命文物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项目等文化遗产类基建项目。2.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方面，主要用于完善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建设省属文化旅游单位年度重点公共服务及常规业务项目，举办重点文化旅游活动等。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方面，主要用于支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研究，开展改革创新类、古籍保护、数字文化、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含志愿者服务），加强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文艺创作等。4.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方面，主要用于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深化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度假区和精品线路；围绕“百千万工程”扶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镇，大力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提升旅游文化内涵，扩大文创联盟成员范围，推进培育文创IP运营、原创设计转化、制造生产等文创产品产业链。

绩效目标：1. 开展40项文物保护工程，举办22项陈列展览，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完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保持0.5‰以下。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物工作在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支持500名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0个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开展 8 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重点记录工作，支持不少于 2 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遗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活力进一步增强。2. 保障 6 项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实施 6 项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项目，举办 6 项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和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为公众提供便利、实惠、优质的公共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擦亮广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完善公共文化旅游设施，为公共服务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发挥文旅资源社会效益，增强我省文化旅游影响力，推动我省文化旅游业走在全国前列，群众文化活动次数保持在全国前 5 名。3. 建设 30 间公共文化新空间，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旅游公共服务管理提升；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举办 3 场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艺创作；支持 30 个全省创作省级优秀群文作品，加强基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各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保障广大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4. 打造 8 部舞台艺术作品，创新提升重要文艺活动品牌，培育特色演艺品牌，开展文化惠民巡演，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我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提升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建设和艺术创作水平；加强岭南美术、广东音乐、广东戏曲等岭南特色文化的建设，夯实艺术创作成果展示平台，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族情感的认同，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涵的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组织推介优秀文艺人才和优秀剧（节）目参加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等国家级重大艺术活动、开展艺术宣传推介，扩大“广东制造”文艺精品影响力。

48.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202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9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62 号）等文件要求，对全省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进

行补助，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绩效目标：全省免费开放的场馆数量大于 150 个，场馆每年免费开放天数大于 240 天，免费开放惠及 2500 万人次，群众文化需要满足度有效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大于 90%。

49.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按照《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15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9 号）等有关规定，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补助方式为：分类分档，按比例分担。即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对市县分四档按 100%、85%、65%、30% 比例进行补助。“三馆一站”补助的基础标准为地市级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站每年 50 万元、县级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站每年 22 万元、乡镇（街道）文化站（中心）每馆站每年 6.5 万元。

绩效目标：补助 6 个省级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美术馆、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落实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50.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广东省体育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2〕270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财政部设立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目标：1. 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7个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支持开展5项濒危失传剧种的公益性演出，举办8场学才艺课程等，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2. 配置便民利民的智能化健身器材、多功能运动场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服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次数不少于30次。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等15个地市组织举办省“百千万工程”系列赛拔河项目比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篮球、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重点支持清远、茂名、云浮组织实施“四个一万”全民健身服务计划。4.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身指导服务。包括开展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及培训，指导、支持各地市国民体质监测等相关工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设备更换与维修。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20场次，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人数不少于70000人次，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样本不少于40000人。5. 组织开展5个广东省全民健身精品项目。6. 通过开展体教融合赛事、年度青少年锦标赛、选拔训练营等5项赛事，为国家发现、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7. 开展各级各类体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青少年俱乐部等教练员、科医人员、管理干部专业培训不少于600人次，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8. 支持青训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场地、场馆，开展青少年体育相关活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9. 开展“给孩子一万个运动小时”系列活动，提升广东幼儿体育发展水平。10. 以十五运会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为契机，通过展示体育文物、历史资料和举办相关活动，增强公众对体育文化的认识和了解，提升体育文化素养，同时促进体育文化的传播和交流。11. 完成65部模拟、182部数字发射机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发射机“三满”播出，完成1套模拟、12套数字信号中央广播节目和12套数字信号中央电视台节目的传输覆盖任务，保障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

的基本文化权益。

51. 中央财政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为支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中央财政整合设立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统筹对国家重点文物、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按照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2019〕178号）规定，中央下达我省资金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一般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文保单位保护、考古、可移动文物保护等。

绩效目标：补助 25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14 个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6 个考古项目，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52. 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省财政自 2006 年起设立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资金用于对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台山市）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费给予补助。省财政按照中央补助各类军休人员医疗费定额标准，对军队离休干部每年补助标准为 12000 元，对军队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每年补助标准为 6000 元，对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每年补助标准为 2000 元。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接收的军休人员人数和规定的补助标准等因素分配。

绩效目标：通过对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实施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军休人员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军休人员医疗待遇，有效保障军休人员“老有所医”目标的实现，促进接收安置任务高标准完成。

53.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广东省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省财政结合中央下达资金情况安排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包括：对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士褒扬金，三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以及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等医疗补助，包括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等的医疗补助。对优抚医疗机构优抚医疗救助等支出。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地优抚对象人数、类别和规定的补助标准等因素分配。

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达到100%，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通过开展短期疗养、送医送药等活动，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年老体弱、医疗困难等实际问题。

54.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要求，省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资金主要用于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慰问活动。

绩效目标：实施新时代南粤双拥创建工程，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十四五期间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达18个，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军地联系更加顺畅。

55. 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做好 2003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转联〔2003〕2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中央财政设立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用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购置设施设备 etc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相关工作，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绩效目标：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率 100%；合理规划全省优抚医院布局，推动省属优抚医院分别创建综合、康复、精神类三级医院，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5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和省明确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资金用途及标准：

1. 省财政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每人 7000 元）。2. 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每年按 7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3. 省财政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按人均 1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4. 对被评选为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按每个 200 万元、5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绩效目标：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实施“戎归南粤”就业创业工程，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十四五”期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线上线下参训率达到 90%，当年我省接收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不含退役复学人数）有就业创业意向的 100%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5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95号）、《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26号）等文件规定，安排资金用于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困难群众人数、地方财力、工作绩效、资金结余情况等，并向重点老区苏区和其他老区倾斜。

绩效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保障；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5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文件规定，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9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80元，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问题。

绩效目标：有效减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负担，让广大残疾人切实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59.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绩效目标：支持受补助地区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实现全省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减少群众办丧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60.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粤民发〔2021〕86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15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和管理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殡葬专用设备（包括遗物焚烧炉、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等殡葬有关设备）购置。

绩效目标：加强我省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全省殡葬改革，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促进全省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6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

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3〕18号）等规定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以及纳入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的蓬江区）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该项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百千万工程”“民生十大工程”和“十件民生实事”中的重点任务，聚焦三级服务网络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基础性、兜底性、普惠性等工作。重点资助范围包括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老年助餐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等。

绩效目标：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62.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100号）、《民政部关于开展第五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通知》（民函〔2023〕26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将开展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简称粤桂线）联合检查工作。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粤桂线毗邻的有关地方开展粤桂线联合检查，包括工作协调、业务培训等，对界线两侧地物地貌的修测费，清理界桩附近杂草杂物、描红界桩字体等界桩维护费，对丢失、损坏界桩的修复和更换费，野外踏勘的交通、人工、购置野外作业的劳保用品费，以及界线档案资料制作费和平安边界宣传费等。

绩效目标：巩固粤桂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6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函〔2021〕3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1.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省级资金按照平均3500元/户补助残疾人家庭。2.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确保残疾人“人人享受基本康复服务”。3.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服务提供补助，其中公益一类康复机构补助标准：1200元/人·月、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补助标准：2000元/人·月，每人每年补助10个月。4. 实施人工耳蜗植入补助，为1-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对个人自付部分给予补助，补助标准：15000元/人。

绩效目标：1. 提升全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综合服务能力，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抢救性康复服务。2. 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工作服务能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5%。3. 开展“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主要用于：1. 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6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30号）等规定，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2024年7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20元，按规定由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分担。2. 缴费财政补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180-360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60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资金按规定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分担。

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5年参保人数不低于2500万人，预计2025年领取待遇人数约为950万人，实现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65.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以及《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省财政安排该项资金。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管理维护和褒扬纪念；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军供站接兵补助和维修改造、提升服务质量等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实施优抚事业单位优化提升和褒扬纪念工程，建强优抚保障体系，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修缮维护烈士纪念设施，提升褒扬纪念功能，实现祭扫人员满意度90%以上；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为优抚对象提供更优质的医疗和供养等服务，实现优抚医院集中供养对象的满意度85%以上、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满意度85%以上；改善军供站内部环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军供站服务过往部队质量。

66.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印发《关于实施“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关于印发“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129号），设立和管理该项资金，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资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个市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双百工程”项目，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和管理，以及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等。

绩效目标：保持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并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6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等文件设立和管理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省政府促进就业战略部署和相关优惠政策，发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其他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以及在政策范围内的公共就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示范性项目奖补等。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保障国家和省各项

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促进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 110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不少于 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

68.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级财政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2〕107 号），该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建设支出。

绩效目标：保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69.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26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3〕46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资金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儿童福利机构加强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服务。

绩效目标：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70.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设立就业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

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培训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71.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用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支出。资金用途：一是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二是落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采用对象定额分配原则，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 2000 元，其余资金结合各地财力系数、人数，按照因素法分配，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绩效目标：对各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7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2 号）、《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 号）、《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粤医保规〔2023〕4 号）等文件规定，我省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救助制度，设立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和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

定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分别按照相应比例给予补助。医疗救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资助符合规定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

7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5号）、《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119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7〕75号）、《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粤府办〔2009〕56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补助。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区域分档分担相应支出责任，即：对第一档地区分担100%、第二档地区分担85%、第三档地区分担65%、第四档地区分担30%；针对省属高校学生，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所在地规定的学生参保政府补助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据实结算”方法安排。

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目标值；财政实际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有效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74.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财社〔2014〕249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从2014年起省财政设立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发放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

绩效目标：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为每人每年94元。

绩效目标：落实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儿童保健、糖尿病高血压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城乡居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7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从2017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核定编制人数每人每年1.2万元的标准，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核定编制人数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稳定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偿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77.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办法〉的通知》（粤卫〔2006〕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从2006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行政村每年2.5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采取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直接补贴的方式，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78.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规定，为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从2014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对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保障医疗机构应急救助工作正常开展。资金根据各地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金额占比分配。

绩效目标：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我省疾病应急救助能力，在全省范围内快速、高效、有序地对需要急救但因身份不明、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人民群众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9.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2〕22号),2023-2025年继续为广东省35-64周岁常住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筛查,优先保障农村、城镇低保及从未进行“两癌”筛查人群。对已享受免费筛查的妇女,3年内不再重复筛查。省级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及珠三角财力薄弱地区(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市)给予适当补助。

绩效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每年“两癌”筛查的任务完成率达到目标任务数80%以上;“两癌”筛查对象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8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设立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资金补助对象及标准如下: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进行奖励,中央财政按80元/人/月的标准和30%的补助比例确定补助金额。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及城镇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其他家庭进行补助。中央财政按照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60元/人/月、死亡家庭590元/人/月、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520元/人/月、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390元/人/月、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260元/人/月的标准和30%的补助比例确定补助金额。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8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广东省人口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广东省人口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等文件精神，对曾经为计划生育工作做过贡献的家庭予以合理补偿，省财政安排资金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支持。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82.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安排资金支持省级妇幼保健院、粤东粤西粤北及珠三角财力薄弱地区（江门台山、开平、恩平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出生缺陷防控项目人员培训、督导检查、健康宣教、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质量控制等工作，同时为广东省户籍孕妇（含配偶为广东省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孕妇提供地贫、染色体异常、致死性结构畸形筛查和干预，以及为新生儿提供甲低、苯丙酮尿症、G6PD缺乏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

绩效目标：为90个县（市、区）孕妇及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83.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中医药局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设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加强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2.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3. 支持6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6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和2家产前诊断机构（中心）能力建设；支持1个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和13个市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能力提升；支持4个临床类别和2个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支持广州市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支持1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4. 弘扬中医药文化，开展各类中医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全面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与监督管理能力，加快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从源头保障中药材质量。5.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8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市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以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时涉及人员分流安置等改革性支出。

绩效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5. 人民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85.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3.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86.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百名

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开展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市及肇庆、惠州、江门部分地区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 2000 名、培训全科医生 1389 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1756 人；完成 100 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 300 个专科特设岗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87. 疫病防控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设立疾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法定传染病哨点监测，落实艾滋病随访及 CD4 检测和抗病毒治疗，耐多药可疑者筛查和耐多药肺结核诊治，梅毒咨询检测服务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加强精神卫生防控；深入开展职业、放射、环境和学校卫生等健康危险因素对健康影响的监测；开展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等。

绩效目标：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geq 90\%$ ，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geq 85\%$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geq 70\%$ ，20-70 岁目标人群乙肝累计筛查率 $\geq 10\%$ 。

88.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等文件规定，主要支持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等其他自然保护地的创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含古树名木）保护监测，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天然林管护修复、非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等。

绩效目标：进一步推进国家公园创建进程，提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等管护能力，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天然林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强化非国有林保护补偿，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89.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364号）等文件规定，为支持各地护林员队伍建设，从2014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专职护林员按照3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对我省粤东粤西粤北欠发达地区的专职护林员给予补助，推动有效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

90. 中央财政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10〕442号），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安排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用于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

绩效目标：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加重。

91.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以上公益林结合森林质量分类差异化补偿方案〉的通知》（粤林〔2024〕12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

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16号）等规定，继续将省级以上公益林划分为特殊区域、一般区域和珠三角经济发达区域3类区域实施补偿制度，在该基础上建立“基础性补偿+激励性补偿”的差异化分配方式，对森林质量较好区域额外安排激励性补偿，并建立管护资金奖惩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提质增效。

绩效目标：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明显改善生态公益林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补助。

9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持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紫云英绿肥规模化种植，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等。支出范围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等重点任务支出，支持对象主要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等。

绩效目标：1.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区单产提升5%以上、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集成适宜本地区推广应用的粮油作物绿色高产种植技术方案，推广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2. 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 及时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3%；5.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和质量控制工作。

93.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中央财政安排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水利有关建设和

改革，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等。

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治理中小河流 95.36 公里、建设测雨雷达 6 部；治理山洪沟 13 条；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编制 204 个洪水风险图；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599 处；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建设 58 公里国家蓄滞洪区堤防、14 座进退洪闸；开展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新增非常规水利用能力 180 万立方米/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1 平方公里。

94. 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1. 支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包括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2.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督检查、信息化和项目管理费用支出。3. 国家批准的其他支出。

绩效目标：推进美丽家园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和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实施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补足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切实改善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水库移民人均收入，维护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95.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 号），资金主要支持国土绿化（油茶发展、造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以及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等），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油茶业发展；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草种培育等。

96.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中央财政安排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包括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主要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以及水旱灾害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水毁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受旱面积、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地方调水及其他抗旱投入等；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等。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工作，提升农业生产灾害预防控制和水旱灾害应急救灾水平，提高重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质量。

97.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央财政安排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具体包括小麦“一喷三防”、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扩种油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以及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等支出。资金按项目制、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

绩效目标：巩固油菜扩种成果，油菜种植面积保持稳定；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实现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1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糖料整建制单产提升推进县实现示范片甘蔗单产提高100-150公斤，平均亩产提高。

98.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包括：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支出范围包括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扩种油菜支出、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及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支持对象主要为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等。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支出范围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种业发展支出、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支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畜牧业发展支出、渔业发展支出及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支持对象主要为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等。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等，支出范围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及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支持对象主要为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等。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等，支出范围包括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渔业资源保护支出及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支持对象主要为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等。

绩效目标：保障我省粮油生产，支持我省农业产业发展，提升我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高我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平。

99.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省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省财政安排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及三大效益相关重点工作，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镇村绿美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林业产业发展、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森林灾害防控、绿美广东示范点建设、林业科技发展和种苗培育、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林业绿色金融等工作。

绩效目标：1. 林分优化 100.8 万亩，森林抚育 118.18 万亩，新造林抚育 157.06 万亩，林分优化苗木 6210 万株；油茶新造 23.475 万亩、低改 5.62 万亩；绿化苗木 169 万株，省级林木种苗基地建设 23 个，抚育管护绿美广东优质苗木 95 万株；保护古树名木 250 株。2. 建设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山地公园、郊野公园）52 个，新建或提升区域性植物园数量 8 个，建设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小微湿地）32 处，建设自然教育基地 32 个。3. 完成基层林业科技支撑服务项目 20 个，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735 批次，监测图斑数量 30 万个（16000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26.32\%$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各项工作达到总任务 100%。

10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根据《公路法》《航道法》《港口法》等法律法规和《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108号）、《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9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普通国省道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22〕36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保障全省公路和水路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主要用于：1. 普通国省道建设。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国省道危桥改造、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公路安全提升、灾害防治、灾毁恢复重建、桥梁防船碰撞整

治和服务区建设。2.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支持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交通事业。3.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支持干线公路连接机场、主要港口、综合客货运枢纽、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中心城镇等重要节点公路建设，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配套交通工程等建设。4. “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新改建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渡改桥工程和村道安防工程，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分年度分配，省级不具体指定项目，由市县按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明确至具体项目，并向省级报备。

绩效目标：1. 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工程 50 项 844 公里，危旧桥改造 55 座和 15 个地级市国省道通航桥梁桥涵标维护，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工程 50 项 644 公里；实施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19 项 700 公里；实施灾害防治工程 17 项 515 公里，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58 项；实施普通省道干线公路服务设施 28 项等。2. 完成普通国省道养护 2.9 万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养护 18.3 万公里；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开展。3. 支持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 15.6 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4. 支持农村公路通行政村单改双工程、路网联结工程等新改建工程超 4000 公里、实施危旧桥梁改造超 240 座；实施村道安防工程超 1000 公里等。

101. 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根据《公路法》和《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108 号）、《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99 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4〕366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4〕367 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安排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各地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内河水运项目、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县乡公路及农村公路项目等建设和维护。

绩效目标：完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提升我省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和水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

供坚实基础。

102. 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76号）设立该项资金，重点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决策部署，完成《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方案》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具体包括：对重点区域海域、海岛、海岸带等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治理；支持因提高入海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形成的直排海污染源治理以及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治理；支持海域、海岛监视监管系统，海洋观测、生态预警监测建设，开展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调查等；支持地方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绩效目标：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聚焦麻章区金牛岛红树林片区，种植红树林约550公顷、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约1400公顷，推动区域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带动红树林保护与水产养殖耦合模式推广应用。茂名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在博贺湾、水东湾及放鸡岛开展包括岸线整治修复、红树林营造修复、珊瑚礁修复、沿海防护林建设等工程，生态修复总面积达到约260公顷，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带防护、海洋固碳等生态功能提升，构筑复合立体的海岸带防灾减灾体系。

10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建〔2024〕5号）等规定，设立和管理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纳入国家、省城镇棚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改善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满足其居住需求；加强对全省城市危旧房的安全管理，鼓励支持对全省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险住宅开展专业鉴

定，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整治措施，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

绩效目标：统筹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等相关支出，确保 2025 年完成 100%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开工建设计划，完成 100%的租赁补贴发放，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 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10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中村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 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等文件规定，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租赁补贴发放、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城中村改造方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绩效目标：（1）住房保障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 2025 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合理确定 2025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2）城中村改造方面：通过开展城中村改造，推动改造一批城中村项目，建设安置住房及相关的

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城中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水平。

(3)老旧小区改造方面: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实现小区美化、亮化、绿化等目标,解决部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4)城市危旧房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105.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目标: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应改尽改,初步预计完成2265户。

106. 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政策:为进一步调动地方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中央财政设立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规定,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促进我省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

107. 地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等文件规定，设立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经费，对汕头等 12 个欠发达地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给予运作费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联系点及联络单位办公设备、印制资料、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基层调研等方面。

绩效目标：通过联系点，直接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盼，使代表能够更密切地联系人民群众，使立法和监督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愿。

108.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9〕13 号）、《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常办〔2017〕47 号）等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巩固和深化全省县乡人大建设成果，确保乡镇人大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安排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乡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的建设运行，闭会期间主席团及代表履职等活动，代表学习培训，人大工作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等。

绩效目标：保障 988 个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基本工作经费，推动乡镇人大充实工作内容、提高工作水平，提升人大代表监督问政、接待选民的能力素养。

109. 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4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269 号），为推动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进一步推动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省财政安排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通过事后奖补方式下达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等 14 个地市。资金分为保障性奖补资金和激励性奖补资金。保障性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地市综合财力系数和均衡化发展年度评估情况 2 项因素各占 50%，激励性奖补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

绩效目标：1.继续深化 14 个地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已入库项目建设实施，完成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指标任务。2.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数字赋能“百千万工程”、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要素及数据安全保障、基层减负和块数据应用、政务服务和政务协同应用等五大领域，推动地市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应用。

110.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承担省发展改革委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的监测点。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按劳付酬的原则，主要根据报送任务种类和报送周期确定各市农产品价格调查经费补助额度。

绩效目标：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为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有利于推广高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111.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执行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约 1300 家）。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多劳多得的原则，采用以采报周期为主、报送数据条数为辅、兼顾多劳多得的激励方式，确定省价格监测任务年度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保障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进一步提升价格监测工作质量和水平，确保省价格监测任务圆满完成。

11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顺利进行，加强重大项目储备，促进项目科学合理建设，支持专项债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稳投资的支撑作用，设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安排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等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包括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咨询、评估、审查、论证等。

绩效目标：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前期工作进度，顺利开工建设，促进谋划项目前期工作科学开展，加强重大项目储备，保障重大项目谋划。

113.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高效运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泛珠三角与省际知识产权合作和省部会商工作任务落实。

绩效目标：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0 件。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达 2000 亿元。3. 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940 万件。4. 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文化理念普及力度逐步加强。5.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全国排名保持在前三。

114.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20 号）、《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5〕24 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此项资金。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根据省民族宗教委和省教

育厅公布的受资助少数民族大学生名单,按照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的标准向辖区内少数民族大学生发放资助资金,确保少数民族大学生不因贫辍学。

绩效目标:帮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培育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

115.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

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相关政策: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4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23〕75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此项资金。资金以项目制为核心,根据项目储备、使用绩效和其他任务等因素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支持 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特色美丽城乡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以及省级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

绩效目标:1. 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各规划建设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县域或乡域段),建设促进“融”的民族村寨、镇(乡),发展促进“融”的民族特色产业的项目,建设促进“融”的基础设施项目。2. 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的经济稳步增长,产业发展壮大,人均 GDP 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村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3. 做好《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广东卷》编纂工作。

116.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各级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点开展服务妇女儿童相关活动、推广宣传项目有关经验、示范点场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等。

绩效目标：1. 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服务 100 个妇女之家，带动提升“妇女之家”工作水平。2. 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为妇女儿童提供 5000 人次服务，提升基层“妇女之家”服务质量。3. 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强化妇女之家宣传教育、维权服务、组织活动功能，使“妇女之家”成为新时代妇女群众的“温暖之家”。

117.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省财政每年安排我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经费，该资金主要用于各级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妇女维权相关活动，宣传培训、信息平台建设、经验交流与示范，信息服务站场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等。

绩效目标：1. 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畅通妇女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2. 协调处理妇女维权个案，特别是推动家暴、性侵、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重点案件的处理、解决。3. 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提高妇女依法维权意识，促进妇女维权能力提升。4. 用好新媒体平台，提供法律、心理、家庭教育等咨询和资讯，让妇女随时随地获取知识、获得服务。5. 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妇女群众需求，统计分析数据，收集社情民意，为妇联开展维权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11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 号）、《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妇女创业就业贷款提供部分贴息资金，支持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及贷款使用全程跟踪等。

绩效目标：1. 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约 1.7 亿元；2. 帮助 2000 名妇女解决创业就业资金问题；3. 直接从业或间接带动城乡妇女创业就业 2 万人次，解决农

村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4. 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实现平均 10% 以上的资金收益率；5. 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6. 贷款回收率 95% 以上。

119.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总工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办〔2016〕7 号）、《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工总〔2016〕22 号）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使用对象为在全国总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立档案的困难职工家庭，使用范围包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以及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帮扶和保障力度”要求，把“精准”贯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过程，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精准聚焦、持续发力，做到底数精准、原因精准、措施精准、解困脱困精准，既要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眼前困难，做到无基本生活之忧；又要帮助他们脱困，走上致富之路。

120.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经费

主管部门：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安排该项资金。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市、肇庆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惠东县、博罗县的“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县、镇为重点，安排大学生到“百千万工程”纵向帮扶工作队、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镇政府、乡村中小学等单位开展志愿服务，广泛动员全省青年和志愿者投身“百千万工程”的时代实践，引导青年人才入县下乡。

绩效目标：计划在岗 3000 人，重点覆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市、肇庆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惠东县、博罗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镇，预计产出为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覆盖率达 80%， “百千万工程”典型县覆盖率达 90%。

121. 省级华侨事业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侨厅〔2019〕2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安排华侨事业费，资金用途为：一是开展贫困归侨侨眷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发放贫困归侨侨眷生活困难补助和临时救助，三是做好贫困归侨侨眷特殊群体关怀照顾，四是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和为侨服务。

绩效目标：1. 根据各地实际归侨情况，对低保归侨、困难归侨及子女、南侨机工遗孀实施生活补助和慰问，为困难归侨提供临时救助；2. 慰问贫困归侨侨眷；3. 加强基层侨联建设，提升为侨服务功能；4. 组织贫困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竞争力；5. 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

122.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国家、省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等，设立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抽检，农产品快检，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食品监管，省级应急管理示范性演练等工作。

绩效目标：1. 年度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平均得分逐步提高或不低于现有水平，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得分 $\geq 80\%$ 。2. 省级食品抽检批次不少于60000批次，年度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123. 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

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力保障食品安全。

绩效目标：1. 国抽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全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平均得分逐步提高或不低于现有水平。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批次不少于 11940 批次，年度国抽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124.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

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该项包含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国家统一部署的药品监管工作任务，并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实际，用于支持我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提升等。

绩效目标：按计划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 100%，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 100%。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地市药品检验机构保持常规检验能力并适度增强服务监管和产业能力，粤东粤西粤北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 C。继续推进市县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保持和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完成《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年版）中 24 个品种标准提升。加强科普普法宣传，全省 20 个地市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达 100%。

125. 中央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行〔2016〕10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国市监人发〔2022〕4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的通知》（国市监人发〔2022〕45号）等规定，设立该项资金。用于组织完成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改善办公条件，消除破旧危险，完成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所履职能力和水平。

绩效目标：不少于8个地市级市场监管局辖区内共计不少于24个市场监管所按期完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全力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整体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严格管理项目进度，定期检查实际进度，确保建设工作完成率达100%。加强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广东省市场监管所基础设施整体水平，确保需求功能实现率达95%以上，同时不断改善基层办公环境和执法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126. 中央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国市监人发〔2022〕4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的通知》（国市监人发〔2022〕45号），中央财政设立管理该资金，用于组织完成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改善办公条件，消除破旧危险，完成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所履职能力和水平。

绩效目标：5个地市级市场监管局辖区内共计不少于5个市场监管所按期完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全力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整体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严格管理项目进度，定期检查实际进度，确保建设工作完成率达100%。加强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广东省市场监管所基础设施整体水平，确保需求功能实现率达95%以上，同时不断改善基层办公环境和执法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127.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相关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为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要求，安排村（社区）办公经费、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和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绩效目标：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使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128.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相关政策：根据《社区矫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等文件精神，设立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以下工作：1. 普及法律常识。具体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管理、普法宣传工作、普法宣传活动等。2. 人民调解工作。包括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3. 社区矫正执法。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设备等项目。

绩效目标：1.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 3.15、4.15、5.28、6.26、12.4 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级以上市建成 1 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 1 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打造 100 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2.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

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3.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

129.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 号），自 2014 年起设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资金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江门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的村（社区）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放工作补贴。法律顾问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不少于 8 小时，每个季度开展一场法治讲座，为村（社区）“两委”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专业法律服务。

绩效目标：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

130.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案件补贴）

主管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省级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资金对我省财力相对薄弱的 108 个市（县、区）分档按比例予以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含法律咨询）。其中，27 个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由省财政全额负担；67 个除前一档以外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由省财政负担 85%，地方财政负担 15%；14 个珠三角地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由省财政负担 65%，地方财政负担 35%。

绩效目标：全省法律援助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便民举措不断完善，法律援助质量等级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

13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广东技工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粤发〔2006〕21号）、《“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41号）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主要支持我省技工教育校园校舍、实训设备、校园安全等方面的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资队伍、国际交流、专业建设、教研教改、技能竞赛等重点项目建设等，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绩效目标：扶持若干所技工院校加强基础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当年度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人数稳定在20万人以上，完成教师培训3300人次以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0%以上，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13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职业技能竞赛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职业教育法》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3〕23号），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支持组织第四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选拔、训练、参赛、赛后总结表扬、新闻宣传、发放选手和专家团队奖金、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训练选拔等。

绩效目标：1. 组织举办不少于90个项目的第四届全省技能大赛；2. 备战参加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获奖情况居全国前列，入围国家集训队项目数居全国前列。3. 强化基地建设，夯实我省备战第48届世赛根基，争取建设第48届世赛国

家集训基地数量居全国前列。4.通过与不少于2家主流媒体专版合作，组织不少于10家媒体开展实地采访，实现全年每月均有相关工作的正面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技能成长成才社会氛围，激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13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培育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1〕10号）、《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1〕54号）等政策文件，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软、硬件建设，打造技工教育品牌特色项目，推动综合办学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引领成为全省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典范。补助标准和年限为：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每所每年扶持800万元、培育单位每所每年扶持500万元，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单位每所每年扶持200万元，每所学校最多扶持两年。

绩效目标：打造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广东特色、国际水平的高水平技工院校，提升完善办学条件，年保有招生学位数2万个以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0%以上。

13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技工院校专业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41号）、《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围绕制造业当家，分批次扶持建设一批紧密衔接先进制造业发展、培养特色技能人才效果显著、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省级优质重点专业，以及一批与区域优势产业高度对接、具有优势培养特色、招生旺就业畅社会需求度高的省级优质培育专业。省级优质专业分四批开展建设，对省级优质重点专业按每个150万元标准、对省级优质培育专业按每个100万元标准补助。

绩效目标：当年度扶持专业建设 20 个以上，完善和新增实训工位 300 个以上。

135.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帮扶-扬帆计划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的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5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 号）和《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持计划（“启航计划”）的通知》（粤委人才〔2023〕4 号）设立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 12 个地级市和 12 个县区聚焦当地某一主导支柱产业或特色优势产业，以项目化管理方式，全方位、全链条打造引领支撑该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补助以往批次入选“扬帆计划”紧缺拔尖人才项目且在岗的入选人。

绩效目标：引进培养掌握核心技术、即将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团队 30 个，引进培养技能人才、硕士博士博士后、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业及企业管理人员等人才 4500 名，培训产业人才数量 3 万人次，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个，新增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授权 300 项，改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落实以往批次“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入选 2 人 5-10 年资助的承诺，支持入选人在本岗位上实现创新价值。

136.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设立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加快研制并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2022-2026 年，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其

中，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按单台（套）装备售价的 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成套装备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装备不超过 500 万元；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按单台（套）装备售价的 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成套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装备不超过 300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约 8 台（套）符合工信部、广东省级标准产品，首台（套）装备新增授信发明专利 8 项，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137.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企业技术改造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93 号）等设立此项资金，主要通过设备更新奖励、银行贷款贴息、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重点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与开展智能化改造，突出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方向，推动企业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

绩效目标：1. 带动技术改造企业家数（家）≥9000 家；2.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基本稳定；3.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 165 亿元以上；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保持两位数增长。

138.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 号）等文件，设立并管理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

持国家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1. 实施“新型储能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年底前完成累计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30%，建成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平台等 5 个平台（实验室），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40 件、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研发能力不少于 3 项，服务企业、高校数不少于 30 个；2. 支持 3 个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研发设备投入不低于 4000 万元，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12 件，推动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3. 支持 17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1.7 亿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00 件，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139.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产业基础再造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 号）有关要求，设立该项资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战略关键领域，重点支持工程化攻坚和公共平台建设。

绩效目标：1. 支持重点产业链 3 条；2. 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个）：医药工业产业链 13 个、汽车产业链 2 个、新型显示产业链 1 个；3. 带动项目单位投入（万元）：医药工业产业链 ≥ 9014.017 万元、汽车产业链 ≥ 3960 万元、新型显示产业链 ≥ 600 万元。

14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9 号）等，对 2021-2025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上且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比例（2%-4%）予以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地市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

研发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等。

绩效目标：推动项目新增销售产值超 1100 亿元。

141. 地方志编修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2019〕4号）、《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粤志办发〔2020〕4号）等文件规定，编修经费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书编修、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史研究、地方志资料年报撰写、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地情调研等工作。

绩效目标：受补助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完成不少于 35 集广东省情微视频（每集时长 3-5 分钟）摄制，通过网站、微信、新媒体宣传推介广东地情和地方特色文化，提高地方志数字化水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142. 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号）、《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粤府〔2021〕76号）等规定，“十四五”时期，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重点支持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普产业繁荣工程等。资金分配采用以项目制为主、因素法为辅的方式分配。

绩效目标：聚焦提升县域整体科普能力，支持 10 个基础条件较好县（市、区）科协加强乡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科普活动、优质乡村科普资源开发等方面工作；支持流动科技馆运营 4 项、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 7 项；评选十佳科普教育基地 10 个；开发创作高质量科普视频、科普出版物等科普作品 85 项、科普场景创新 10 项；支持 30 支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基层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143. 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和《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162号），中央财政设立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是运行保障，包括科技馆正常运转、举办展览、开展公益性科学教育活动、人才培养等；二是展览展品的研发、维护、更新等；三是自主开展的面向基层公众的流动科普服务；四是数字科技馆和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网络科普服务、展品和设备共享共用等相关支出。补助资金按人员数量、常设展厅面积和项目验收情况等指标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免费开放的县级以上科技场馆数量23个，科普活动开展场次大于750场，科技场馆免费开放时长 ≥ 260 天，科技馆全年接待参观人数 ≥ 200 万人，受惠群众满意度 $\geq 85\%$ 。

144. 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规定，对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央驻粤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资助2年。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各设站单位，设站单位再支付给入选的博士后，由受资助的博士后自主支配使用，可用于工资、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等。

绩效目标：加强对博士后青年人才在站生活补助，扩大在站博士数量规模，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引进和培养质量。预计享受补贴人员超4500人，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达60%以上，为我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集聚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

145.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规定，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江门、肇庆等地市的县（市）设立的博士工作站，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50万元。补贴资金用于设站单位科研设备和材料购置、科研课题立项、人才引进和培养、科技咨询服务与项目培训、学术交流等。

绩效目标：加强对博士工作站引进和培养青年博士博士后的指导，为全省特别是欠发达地区集聚一批青年人才。2025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设博士工作站100家，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引才育才的软硬件水平，有利于聚集一批优秀的博士人才，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146.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实施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的通知》（粤人才办〔2016〕4号）、《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和《关于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才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12市和肇庆市人才驿站建设运营，柔性引进各类人才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目标：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涉农县建设79个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考核优秀市级人才驿站不少于5个，开展会议培训场次不少于800场，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建设运营国际人才驿站，服务支撑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

147.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规定，省财政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引进获得世界排名前200名高校的优秀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对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入选人

员给予每人每年 3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 2 年，出站后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并承诺连续在粤工作 3 年以上的，再分年度按 3:3:4 比例给予每人 40 万元住房补贴；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 2 年；对引进或毕业（出站）后留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江门、肇庆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县（市）工作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博士后，由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0 万元、30 万元生活补贴，对国（境）外引进博士和博士后另给 10 万元生活补贴。

绩效目标：年度补助人数不少于 2400 人，在站博士后规模不少于 10000 人，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在全国保持前三位。

148.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相关政策：为做好市县电台站修缮救灾工作，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受灾、受损严重地区的广播电视设施修复进行补助，确保市县电台能够正常运作。

绩效目标：使重点受灾地区的广播电视设备设施得到修缮、能够复产，持续保持原有的覆盖水平，为农民群众提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

149.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0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发射设备维修检测、备件、损耗件费用、发射塔维修费、供电线路设备维护费、防雷设施维护费、上山道路维护、机房设施维护、发射台其他维护费等。

绩效目标：保持发射台站的相关设备运行连续 3 年每年均能达到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保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正常工作，每年为全省人民提供 5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 2 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其收听收看质量稳步提升，覆盖效果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公众服务的满意

度持续提升。

150.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广播电视专项

主管部门：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广播电视专项行动、媒体监管（含境外电视监管）、内容创作生产、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公共服务、开展产业扶持、广播电视重点建设以及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等。

绩效目标：实现全省 21 个地市三网融合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业务监管全覆盖，确保传播节目内容合法合规。促进精品作品创作生产，公益广告创作数量超过 10000 条，建设广东省原创网络视听精品项目库。

151.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超高清电视发展奖补

主管部门：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优质 4K/8K 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促进超高清节目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推动优质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每年制作符合 HDR、50 帧/秒的优质 4K 节目量达到 4000 小时以上；扩大超高清电视收视规模，加快超高清电视机顶盒的部署应用，实现每年新增 4K 用户不少于 25 万户，实现到 2025 年底全省 4K 机顶盒用户占电视总用户比重达 85%以上；促进超高清节目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5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对全省各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绩效目标：推动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 亿元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15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重点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伤康复中心二期、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业大赛、创业孵化基地、基层社保档案影像化、众创杯及创客中国等创业大赛组织实施等项目。

绩效目标：扶持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力和平台建设，激发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和就业创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省级人社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建设等重点项目，统筹开展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管理等各项业务，提升省级综合服务水平；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社保档案影像化、档案室等项目，大力促进就业创业，鼓励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带动就业，提升各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就业创业相关赛事承办，提升全省就业创业能力；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智慧服务能力；完善基层人社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15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18号）、《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安排资金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主要用于：1. 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特色项目，举办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暨粤

菜产业文化交流活动，支持远程培训课件开发和相关宣传等。2. 扶持“南粤家政”平台载体建设和基层服务示范站建设、技能比武活动、省际家政劳务协作、相关宣传和专项业务等。

绩效目标：1. 推动“粤菜师傅”高质量发展，扶持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发展项目，保障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和工作组织实施，帮助实现当年“粤菜师傅”培训4万人次培训目标任务，推动提升“粤菜师傅”工程建设水平。2. 推动“南粤家政”高质量发展，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以上，扶持建设不少于10个“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含培训基地、产业园、超市），保障“南粤家政”重点工作组织实施，促进带动就业创业。

15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综合性实训项目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策依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三项办〔2021〕26号）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相关业务开展。

绩效目标：支持建设20个“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综合实训项目，新增1000个以上综合性公共实训岗位，为三项工程相关人员实训、公共服务、推广应用提供综合服务，受训人员考核合格率达到90%，获得技能等级证书达到60万人次。

15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整合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等平台资源，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

社区的“就业驿站”。

绩效目标：1.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打造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设 74 个“就业驿站”；2.促进单站开展就业服务活动 5 场以上，收集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300 条以上。

15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能力提升示范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就业群体多、工作基础扎实的县（市、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加密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布点，建设一批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开展就业服务网格员、服务满意度体系建设、星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认定等改革试点和就业信息化应用创新等改革试点。

绩效目标：1. 支持 20 个县区或镇街实施省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2. 推动提升县域就业的容量和质量，为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15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 号）、《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政策文件，设立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产前诊断专项技术指导中心、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等优质医疗资源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实施卫生健康科研课题研究及适宜医疗技术推广，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和省医改工作重点任务，保障预算单位正常运行及完成承担的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任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 100%。资助卫生健

康课题数不低于 500 项，适宜技术推广数不低于 40 项。

15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号），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主要用于支持 2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和 5 个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入围全国百强医院数量达到 10 个；入围全国前十专科医院达到 10 家；入围全国前十临床专科达到 30 个；新增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数量 2 个；新增拔尖医学人才数量 2 名；新增前沿医疗技术 5 项。

16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中央财政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 90%。2.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3. 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4. 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 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5. 完成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任务人数达到 100%，当年筛查出的高危个体实施规范管理达 95%以上，实施短期随访管理达 90%以上，既往年度筛出的高危个体实施长期随访管理达 80%以上，完成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

识的宣传教育。

161.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

主管部门：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方案》、《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等文件，省财政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法定传染病哨点监测，重点用于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等。

绩效目标：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geq 85\%$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geq 70\%$ ，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累计筛查率 $\geq 10\%$ 。

162.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主管部门：广东省中医药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粤发〔2006〕3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8号）等文件规定，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项。

绩效目标：1.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和名医，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2. 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 30 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 0.62 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 0.71 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 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 236.45 万人。

16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0〕7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设立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及营养监测；完成国家及省布置的食品安全风险应急专项监测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放射监测培训；实施年度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开展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其基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总膳食等项目研究；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研究及宣贯等。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完成年度营养主题宣传活动。

164.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托育-市县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育儿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支持韶关、河源、阳江、茂名建设市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二是支持高州、信宜、南雄、电白、化州、饶平建设县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绩效目标：支持韶关、河源、阳江、茂名建设市级示范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高州、信宜、南雄、电白、化州、饶平建设县级示范性托育机构。建成后，可通过公建公营形式，鼓励由公立医疗机构尤其是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技术支撑承接运营管理；也可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专业机构参与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托育机构建设投入，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16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按照《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进 VOCs、NO_x 工程减排，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强化监管减排；支持开展全国碳市场和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及广东碳交易基础工作和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等工作。

绩效目标：1. 通过开展工业企业工程减排，加强对移动源的监控，全省 PM_{2.5} 年均值力争低于 25 微克/立方米，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高效实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全过程环境空气质量保障。2. 开展全国碳市场和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及 2025 年广东碳交易基础工作，实现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控排企业）核查覆盖率不低于 90%，通过碳交易促进控排企业单位产品碳强度持续下降，月度信息化存证率超过 90%，推动约 10 个左右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166.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和协同应对气候变化，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

绩效目标：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推动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

16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等要求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肇庆、江门、惠州15个地级市强化城市排水管网运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等工作。

绩效目标：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有效落实；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以上；城市水环境治理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90%。

16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该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各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支撑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完成国家下达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推动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支持开展东江、汀江-韩江、九洲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和实施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

绩效目标：1.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6%；2. 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研究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同时研究完善省内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和实施方案要求。

169.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为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流域水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及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地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下水污染防治，实现重点流域水质持续改善，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17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奖补粤东粤西粤北及惠州、江门、肇庆15个市生活垃圾分类提档增效、推进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工作。

绩效目标：各地级以上市城区厨余垃圾分类率有所提升，所有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达到二档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补齐渗沥液处置短板，加快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部分填埋场地下水超标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以上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7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60%；各地至少建成1个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并依据建筑垃圾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

17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

品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根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2〕11号）等文件，省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建设“无废城市”示范工程项目，开展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作，包括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利用与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整治固体废物废弃场所，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支持实施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等。

绩效目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提升我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环境监管，按期完成国家要求的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

172.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为支持土壤污染防治，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支出。

绩效目标：推进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逐步消除存量；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

17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科普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应急工作，强化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

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等。

绩效目标：1.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 $\geq 90\%$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geq 95\%$ ，确保我省自动监控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打造适应我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完成 100 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2. 推动生态文明教育实践中心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为环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3. 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强化技术和基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7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十四五”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粤环〔2017〕77 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涉核重点项目环境调查等支出；支持各地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1. 加强废旧放射源管理，实现 100 % 安全送贮；2. 进一步提升地市级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规范监督执法过程、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3. 持续完善法规标准预案体系，进一步解决伴生矿废渣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推动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全力保障全省核与辐射安全。

17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按照《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市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与修复、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建设、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等工作。

绩效目标：1. 开展 9 个地市 1500 个以上村庄农用地污染溯源排查。2. 完成 65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3. 完成 6 个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4. 完成不少于 8 个“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5. 完成不少于 1100 个监测井跟踪管理。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7.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

176.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珠江口邻近海域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低于 2020 年水平，推进岸滩环境整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监管能力建设、美丽海湾建设；支持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绩效目标：1. 持续推进 14 个市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推动 100 个以上入海排污口开展整治。2. 推动珠江口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 2020 年相比保持负增长，加强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治理、陆源入海污染治理，改善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6%。3. 以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为主要内容支持地市开展 4 个美丽海湾建设。

17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减排“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规定，省级财政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1. 节能降耗。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先进节能技术示范项目、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公共

机构节能示范项目、能效电厂项目、节能基础能力建设等。2.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支持地市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订、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以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双碳相关工作、绿色建筑和装配式信息平台运营。3. 绿色循环发展。支持各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补。4. 加氢站建设。主要用于对符合建设和投入使用条件的加氢站给予建设补贴，鼓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对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贴。

绩效目标：1. 促进 7 个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实施，支持 5 个先进节能技术示范项目和 6 个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支持 8 个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省能源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和节能审查工作，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 GDP 能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2. 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认定工作，实现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 2 亿 m²、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 1 亿 m²，全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80%，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3. 通过支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260 万吨/年，拉动工业项目投资超 9.4 亿元，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奖励 75 家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企业，推动粤港清洁生产合作，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开展水泥、石化、钢铁、有色、造纸、纺织、玻璃、数据中心等不少于 8 个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开展水效对标行业不少于 5 个，参与对标的重点能耗行业产能覆盖率不低于 70%。促进企业整体能效、水效管理水平的提升。4. 全省城市积极建设运营加氢站，省级层面加强对加氢站建设运营的统筹协调与补贴支持。通过开展加氢站建设补贴，减轻加氢站主体投资压力，提高建站积极性。助力到示范期末全省建成加氢站超 200 座。

178. 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安排该项补助资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通过竞争性选拔，挑选一批示范城市，给予财政补助，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得排水防涝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城市内涝积水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山水林田湖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得到全面改善。

绩效目标：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全面消除城市内涝积水问题，补齐设施短板，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水环境及污水提质增效治理效果显著，雨水资源化利用处千较合理的水平。形成完善的制度及法规保障体系，全面保障海绵城市落地实施及建设效果，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系统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整体水平、污水收集效能、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城市功能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179.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根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重点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以及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绩效目标：支持完成一定数量的建制村环境整治，建设一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和治理率，完成一定数量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8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国家公园及重点自然保护区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

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公园范围内单位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防灾减灾、科研监测、科普宣教、队伍建设、基础设施提升等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管护站修缮 1 个、赎买集体人工商品林面积 350 公顷、建设南粤古驿道岭南历史文化教育径 1 条、建设中华穿山甲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 个、建设迁地保护科普基地 1 个以及稳步推进人工商品林矛盾冲突问题处置工作，提升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整体生态系统的更新与循环，带动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协调发展，进一步发挥国家公园在生态保障体系中的作用。

18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粤环办〔2022〕2 号）等规定，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市监测站运维与能力建设和县级监测站能力建设：包括采样能力建设、检测分析能力建设、抽测等工作。

绩效目标：1. 统筹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维，完成 2025 年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水质数据不少于 600 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 1000 万个/年，完成对各地级市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排名，持续推动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2. 完善建设智慧生态云平台，提升污染防治、环境信息披露、环境监测、环保督察等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水平，大幅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信息化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创新能力。

18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设立本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数据信息采集；华南研学基地建设；欠发达地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品质提升，历史建筑修缮、安全排查及测绘建档，历史文化名城体检评估等；支持中央红色交通线等沿线革命遗存修缮；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补短板项目；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以及重点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维。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撬动示范作用，通过重点补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人居环境改善与历史风貌提升项目及历史文化资源排查、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项目，使城乡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保护与传承。通过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建设社区体育公园，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通过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综合治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8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体检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管理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要求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城市体检工作，推进重点项目日常巡查及评估；推进重点信息化建设；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等。

绩效目标：城市体检评估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县城城市体检试点成效明显；2025 年计划持续消除用户端隐患，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通过奖补加快推动 15 个地市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等工作，推动城镇燃气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建设，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对全省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进行深入排查，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摸清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理念，提

升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18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主管部门：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关于开展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4〕41号）安排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乐昌、仁化等10个县（市、区）在农业主产区乡镇示范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重点围绕粮食或特色农产品等主导产业，打造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产前、产中、产后以及农产品供应链金融等全产业链服务，进一步促进小农户生产经营的合作化、专业化、规模化，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农业生产降本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绩效目标：围绕粮食或特色农产品等主导产业，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0个左右，力争实现服务覆盖周边乡镇20个以上，通过联合合作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5万亩次，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成本有效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有效减少；联结村集体（专业合作社）20家，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2500人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服务对接。

18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冷链物流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汕头、梅州、潮州、汕尾等15个市开展供销社农产品冷链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面向小农户、“供销农场”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流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实施“订单收购+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错峰销售”全程冷链服务，支持科学化、标准化的公共型农产品全程冷链社会化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重点补助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冷藏保鲜、商品化处理服务、商品化处理设备

购置、农产品保鲜技术研究及数字供销推广运用和技能培训等，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农民增收。

绩效目标：依托冷链骨干网，围绕特色农产品产地，选取 13 个以上试点市开展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补助试点工作，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型冷链社会化服务示范项目 13 个以上，服务特色优势农产品 13 种以上，降低所服务农产品腐损率 6%以上，实现冷链全程服务农产品 7 万吨以上，减少农产品腐损 4000 吨以上，制定农产品全程冷链集配行业标准，推动农产品上行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186.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住房城乡建设-典型镇培育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广东省乡镇（街道）分类办法》等文件设立资金。主要用于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 15 个地市遴选认定的典型镇进行补助，重点支持各典型镇完成规划编制、人居环境整治、风貌品质提升、设施服务优化、产业发展促进等 5 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遴选培育第二批 301 个典型镇，编制乡镇建设规划 300 个以上，谋划实施一批圩镇建设项目，推动风貌提升等重点项目超 1000 个以上，探索建立“首席设计师+技术指引”的风貌设计服务模式，印发圩镇风貌设计导则，推动典型镇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完善，生活污水设施运行效能提升，道路交通设施畅通，便民、教育、医疗、养老、文体、商超、物流等服务功能逐步健全。发挥典型镇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各地加快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187.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行业能力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支持省级水利科技创新，实施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推进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拦河闸船闸机电控制设备改造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信息化新建和运维项目等。

绩效目标：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提供服务管理水平；推动我省水利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建设。

18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韩江干流治理工程、鉴江干流治理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立项批复及资金筹措方案设立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述项目建设以及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中小河流治理、国家级水网先导区建设、船闸机电控制设备改造项目建设等。

绩效目标：1. 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建设，完成隧洞掘进 8.57 公里，管线安装 9.3 公里，工程全线贯通；2. 加快推进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试点建设，通过清淤加固扩容提升镇村小型水库、山塘、水池的蓄水效能，织密区域输水储水网络，多渠道提升水资源综合保障能力；3. 加快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广东智慧水利项目实现系统上线测试运行，主要模块（水资源应用、水安全应用、水利大数据平台、数字孪生支撑平台）通过模块试运行；4. 推进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建设，完成项目全部标段施工招投标和项目征地，完成 2 个水文巡测基地、2 个实验室和水文测验船主体建设，完成 14 个新（重）建水位自记台基础建设，完成省级应急机动测验队设备购置，完成一杆式水文站设计方案；5.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实施 82 个县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设、144 个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试点建设 3 部 X 波段测雨雷达；6. 完成 113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任务。

18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堤防达标加固攻坚行动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办函〔2024〕34号），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项目实施，并按地区和项目类型分档分类测算补助。其中，江海堤防达标加固项目设定基础单价，省级对全省第一、二、三档地区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平均单位基础造价以内的投资，分别按照基础造价部分投资的60%、50%、25%予以补助（原中央苏区县项目补助比例为80%）。对于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省级对第一、二、三档地区的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按照核定投资的60%、50%、25%予以补助（原中央苏区县项目补助比例为80%）。

绩效目标：新开工40宗堤防、20宗大中型水闸建设项目；建成达标堤防长度超100公里。

19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主动对接中央财政政策资金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1〕44号）安排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根据中央资金安排额度，同比例安排“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吴川片区）、鉴江茂名段治理工程（茂南梅江段）、鉴江茂名段治理工程（高州城区下游段）、龙门县白沙河水库、梅县区松源河河堤及桥梁抢险工程。

绩效目标：完成“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吴川片区）、鉴江茂名段治理工程（茂南梅江段）、安排鉴江茂名段治理工程（高州城区下游段）、龙门县白沙河水库、梅县区松源河河堤及桥梁抢险工程建设任务。

19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水电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一是根据《广东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省级奖补方案》（粤财农〔2023〕38号）明确的政策，安排2025年9个地级市拟退出的209宗电站省级奖补资金。二是根据省级明确的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安排列入《全国中

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的 38 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新增关停退出电站 111 宗，按照“一站一策”内容完成电站退出 98 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38 宗，受益面积约 64.595 万亩。

192.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调整省属七座水库利益分配和工作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82 号）、《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03〕205 号）等规定，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由相关地级市政府统筹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

绩效目标：解决省属水库移民住房、农田改造、饮水问题，完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移民劳动技能、生产技术培训等，实现移民增产增收。

193.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关于调整省属七座水库利益分配和工作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82 号）、《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03〕205 号）等文件规定，省级财政安排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专项用于解决省属七座水电厂水库移民遗留问题。

绩效目标：解决省属水库移民住房、农田改造、饮水问题，完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移民劳动技能、生产技术培训等，实现移民增产增收。

194.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相关政策：为教育、培训、服务农村青年，使之成为带头发展现代农业、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农村优秀领军人才，安排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主要用于支

持续开展农村创业青年培训工作，关心下一代成长，服务乡村振兴大局。

绩效目标：举办各层级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培训和跟踪服务农村创业青年25000人，助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195.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试点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各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绩效目标：各地据实设置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geq 100\%$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及“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基本完成，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通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机制并加以推广，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并加以推广，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 。

196.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八部门关于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快递入镇进村，完成县级邮件处理场地建设、乡镇共配中心建设、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建设，支持邮政机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邮政服务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推动市级“十五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编制等。

绩效目标：1. 持续加大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建设力度，建设不少于204个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示范点。2. 强化邮政机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清远市机要分局进行场所整治。支持连平、和平、紫金、龙川县级机要通信室进行扩建改造。3. 落实机房及信息化基础设置硬件保障，视频巡查监管系统项目运维、“政企通”系统集约升级、从业人员综合管理系统维护以及全省21地市安全监

控系统专线运维。确保线路连通率不少于 95%，视频在线率不少于 75%。4. 开展《广州市“十五五”邮政业发展规划》《深圳市“十五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编制。

197.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兑付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奖补资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绩效目标：1.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 省产业园新开工项目超过 600 个；3.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比重达到 45%。

198.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有序转移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发〔2022〕1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23〕13号）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江门、肇庆、惠州 12 个县（市）符合条件的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通过以注入资本金方式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对地级市予以考核奖励、对产业转移项目给予事后奖补、设立粤东粤西粤北产业转移基金等方式，多措并举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绩效目标：1. 15 个主平台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 600 个；2. 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超过 8%。

199.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新一代信息

技术和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等文件规定，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新型储能产业、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

绩效目标：1. 2025年支持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政策项目（企业）10个（家）以上，政策任务完成及时率100%，带动企业投资10亿元以上，提升广东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2. 支持2025年新入选的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2个（待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遴选确定）。3. 完成全省21个地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度、月度数据上报及审核工作，年度统计企业数超过700家；完成全省21个地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年度、月度数据上报及审核工作，年度统计企业数超过4000家；完成全省（不含广州市、深圳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20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等文件设立管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根据各地级以上市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奖补，奖励资金可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绩效目标：1.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2.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201.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设计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制造强省〔2022〕30号）等文件精神，安排省级工业设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举办工业设计大赛，支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以及设计载体创新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更多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新增培育建设50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10家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支持100家以上企业参加设计成果化活动，推动落实对接项目10个以上。

202.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促进我省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外经贸事业发展，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
1. 促进外贸发展。支持促进进口、六大进口基地、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新型国际贸易、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数字贸易发展等。
2. 利用外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外资新项目、外资增资项目、外资跨国公司及地区总部项目投资和财政贡献给予支持。
3. 口岸建设。支持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和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口岸信息化建设。
4. 中欧班列。用于支持在广州、东莞始发和终到中欧、中亚的班列。

绩效目标：1. 通过资金支持企业参与“粤贸全球”重点线下展会以及线上线下的境外展会，提高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积极性，推动我省外贸的可持续发展。
2. 通过资金支持不少于3.3万家政策性出口信保服务、进口贴息企业数量不少于59家，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培育支

持一批外贸骨干企业，帮助我省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3. 支持不少于 10 个达 3 万平米的展会，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化水平，稳定和提升展会规模。4. 拓展对外贸易通道，支持企业抢订单，培育壮大外贸主体，优化外贸产业结构，做强新业态新动能，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培育省级外贸骨干企业，促进我省外贸平稳发展。5. 通过资金扶持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发挥我省中欧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中欧班列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实现 2025 年开行中欧班列不少于 1100 列；集装箱数量达到 98000 标箱。6. 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分拨集拼发展项目超 8 家，离岸贸易发展项目超 3 家，进一步促进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进出口额超 280 亿元。7. 通过全年支持外资项目数不少于 60 个，撬动外商实际投资 99.3 亿美元以上，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正增长、制造业外资占全省实际使用外资比重稳定在 15% 以上，为全年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助力推动全省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8. 通过支持不少于 35 项口岸基础设施、查验设施建设项目，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使“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达 100%。

203.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内贸促消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 号）等有关规定，为提振和扩大消费，设立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贸全国”经贸活动、消费枢纽建设、“百千万工程”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配套等。

绩效目标：1. 带动不少于 1.18 万家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经贸活动，促进广东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广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广东产品的美誉度。2. 通过对内贸骨干企业的支持，促进批发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拓展国内经济纵深。3. 支持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发展，打造城市特色消费节品牌，推动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消费集聚度、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全力冲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 的目标。

204.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外经贸发展资金，用于促进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外经贸事业发展。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资金重点用于：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优化贸易结构，创新发展服务贸易，高水平建设贸易平台体系，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构建绿色贸易体系，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引导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和外商投资环境，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引导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强化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推动贸易投资提质增效融合发展，促进外向型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绩效目标：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外向型产业区域布局，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推动利用外资保稳促优，促进对外投资平稳发展；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内外贸市场主体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市场开拓、一体化品牌培育；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市场开拓、风险管理、降低综合成本等公共服务；促进外经贸提质增效，支持外向型产业稳链固链强链，提升产业竞争力。

205.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相关政策：为促进商贸流通及服务业发展、扩大内需与消费，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整合设立服务业发展资金。资金通过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建设高效顺畅的商贸流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具体包括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事项等。

绩效目标：以乡镇为重点，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改善农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发展共同配送，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20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等工作部署，省级财政安排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耕地保护监管、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等自然资源事务。

绩效目标：1. 进一步完善全域全覆盖“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提升省级对全省耕地保护情况的动态监测监管能力，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引导，确保我省顺利通过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2. 完成约 11 条河流、约 13 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3. 开展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及相关的一系列政策技术研究，高质量编制“黄金内湾”概念规划等。4. 完成年度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省级内外业核查、数据处理统计，完成不少于 600 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完成执法监测卫星遥感影像样本数据采集。5. 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存量划拨土地、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经营使用土地、省属国有林场以及陆海重叠区域（含历史遗留围垦区域、填海区域）、沿海沙滩等专项清查等工作。

20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等工作部署，省级财政安排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红树林营造修复、海岸线生态修复等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 260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完成 5 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任务。

208. 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方式分配。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生态功能支撑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南岭生态屏障得到巩固和加强。

20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土地保护和整治-耕地保护奖补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意见》等精神，安排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助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绩效目标：构建完善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三位一体”补偿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政府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实现耕地资源的空间布局优化和可持续保护良性循环的同时，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10.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洋资源

管理与利用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落实“1310”具体部署，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推动构建科学高效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做优海洋牧场、海上能源、临港工业、海洋旅游等现代海洋产业，强化涉海基础设施、海洋科技、海洋生态等支撑保障，为广东改革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蓝色动力”。

绩效目标：对重点市县开展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海岸线巡查监管、海洋经济调查分析与统计核算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健全海洋经济调查指标体系，支持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用于拟出让区海砂资源储量核实、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及组织市场化出让等，核查海砂储量不少于 2000 万立方米，完成 3 片海砂出让开采项目的前期工作。

211.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相关政策：为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规范救灾储备物资质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省财政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规范救灾储备物资管理，以实现救灾物资“调得出、用得上、质量好、有保障”的管理目标，保障灾民基本生活。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协助救灾物资仓库物资采购、运作和管理到位，发挥救灾物资仓库救助作用，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保障灾民基本生活，规范省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保障救灾储备物资安全。

2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相关政策：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省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加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省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基地建设及运营；

应急演练、应急技能竞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应急科技研发、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重大示范点创建；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治理与灾害防治调查评估、能力建设；执法装备、执法队伍建设；事故调查、救援处置；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监管等方向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

绩效目标：全面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广东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全面提高。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值小于 0.2%；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4%；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大于 95%；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等。

2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主管部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规划》等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营房营区建设、专业骨干培训、森林消防物资和专用设备购置、航空消防飞机租赁、地面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预警监测等；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全省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空中救助、汛旱风灾后空中救援、交通事故空中应急救援、救灾物资空运和投放等飞行任务。

绩效目标：快速、安全、高效地执行航空消防和应急航空救援任务，不断满足广东省应急救援和高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迫切需求，从根本上解决应急航空救援和航空消防机源不足问题，切实增强森林防灭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减少因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全面提升应急航空救援能力。在 120 分钟内到达救援地点，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214. 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

主管部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相关政策：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要求，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为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切实加强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消防装备配备力度，提升我省老区苏区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目标：提升我省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装备建设水平，提升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15.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相关政策：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建设，保障正常训练执勤工作的开展，省级财政专项补助部分地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的业务经费支出。

绩效目标：通过对欠发达地区 15 个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业务经费实施补助，有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以及消防监督力量，有效解决国家队人员不足问题，提升灭火救援专业水平，提升队伍规范化水平。

2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工作部署，省财政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调查评价、工程治理、监测预警、避险搬迁和能力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绩效目标：1. 进一步完善我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支持粤东粤西粤北 104 个补助单元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地质灾害排查工作。2. 完成 9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3. 完成

200 处新建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和 1155 套 GNSS 专业监测设备改造，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4. 实施 5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减少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群众 186 户。5. 完成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建设配套，支持 2023 年国家下达的增发国债项目，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设。6. 支持韶关市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御区划定核查，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217.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6 号）等文件，中央安排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绩效目标：1. 组织开展 9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2. 组织开展 200 处新建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3. 组织开展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减少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群众 129 户。4. 组织开展 400 个重点镇地质灾害防御分级区划定工作。

21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省级财政设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产重点影片创作生产、宣传推广和发行，奖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支持县城和乡镇影院建设、影院设备更新改造、农村电影放映等项目。

绩效目标：加强优秀影片创作生产，力争每年票房过亿粤产重点影片不少于 1 部；宣传推介粤产电影，提升粤产电影的知名度；促进广东电影市场全面发展，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25 年继续保持全国

票房第一。

219. 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相关政策：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中央财政设立旅游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向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征收的、用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府性基金，遵循“以收定支”原则，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220. 中央财政水库移民后期基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安排各地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主要用于：1. 支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包括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2.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督检查、信息化和项目管理费用支出。3. 国家批准的其他支出。

绩效目标：推进美丽家园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和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实施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补足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切实改善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水库移民人均收入，维护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22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水三峡〔2022〕376号）、《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三峡〔2023〕259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0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安排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主要用于支持三峡移民安稳致富，解决三峡移民群体生产生活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绩效目标：持续改善三峡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开展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建设，促进三峡移民融入当地、安稳致富。

222. 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设立民航发展基金，重点用于：1.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2. 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机场补贴。3. 通用航空发展。4. 民航安全、教育、信息等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民航发展基金政策，促进民航事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2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相关政策：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按照财政部《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为保障各市福利彩票销售业务工作开展，省级财政安排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于各市开展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

绩效目标：在党建引领、渠道建设、规范管理、激活市场、稳定队伍、践行公益等方面真抓实干，提质增效，实现全省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的稳步健康发展。一是各地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继续做好地市销售福利彩票和筹集公益金工作，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服务。二是保障福利彩票销售、管理、营销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三是弘扬公益提升福彩品牌形象。

22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体育彩票发行中心

相关政策：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按照财政部《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为保障各市体育彩票销售业务工作开展，省级财政安排各市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于各市开展体育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

绩效目标：围绕建设负责任、可信赖、高质量发展的国家公益彩票的总体目标，结合国家体育总局体彩中心的整体部署，全面加强队伍、渠道、品牌、产品建设，树立体育彩票的良好形象，保障本级体育彩票销售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年度销量、体育彩票年公益金筹集量的目标，销售网点数量保持稳定，使我省体育彩票保持良好健康发展。

225.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孤儿助学、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配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支持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

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

226.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体育局

相关政策：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481号）等设立和管理该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举办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等赛事活动；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等全民健身服务。支持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支持开展“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等。

绩效目标：1. 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不少于 327 个；支持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等示范性赛事活动、群众“三大球”赛事活动、社区运动会等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参加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少于 41505 人次；开展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举办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数据采集和健身指导。2. 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进校园活动和奔跑吧少年主题活动、防溺水、技能培训等工作，覆盖人群不少于 80 万人次。资助 1 个西部地区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试点地区建设。资助 7 个国家重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14 个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省级体校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组织举办 45 项次省级青少年年度竞赛，开展青少年运动员赛前文化、体能测试。资助开展青少年赛事、交流活动等。3. 完成十五运会群众赛事活动广东赛区承接的 21 个大项 152 个小项的比赛，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精彩、圆满。

227. 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文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289 号）、《中国残联

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386号）、《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号）等文件，中央财政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1.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机构康复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2.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3.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4. 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5.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绩效目标：为6000名0-6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为100名0-3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服务；为8400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为1000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文化“五个一”服务补贴；为10000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228. 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规定，中央财政对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地方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等因素测算，补助标准为260元/人·年。

绩效目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全部分离，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全部分离，中央驻粤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